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香港貿易中心三樓

3rd Floors,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會編號 Our Ref: (7) in HKAPA/03/01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4 2388

傳真 Fax: 2810 0892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523A室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議員：

投訴警務處長打壓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首先，本人再次代表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下稱協會）感謝閣下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蒞臨主持本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閣下的支持，對我們推動會務有着極大鼓舞的作用。

協會的成立，一如協會的宗旨，主要是集合各級輔警人員的意見，促進輔警及正規警察在各方面的改善，以求達致精益求精，提升服務的素質及水平。這是理想，也與警務處的價值觀並無分別（見附件一）。

可惜，本會成立至今，警務處高層，包括正規及輔警的長官，不獨採取冷漠以至敵視的態度，在最後，更公開發出廣為傳閱的便箋，指協會為：

(i) 一個聯誼團體。

- (ii) 與輔警管理層並無正式聯繫。
- (iii) 正規及輔警人員均不應與協會就任何組織上的事宜作出討論。
- (iv) 堅持輔警總部或輔警內部檢討委員會（下稱內檢會）為唯一認可與警務處溝通途徑。
- (v) 協會人員不可在工作時間參與協會任何活動或會議。

該便箋由助理警務處長（支援）陳德立先生代表警務處長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發出（見附件二），並在三月十三日由輔警副總監林彥明先生指令放在全港各區輔警辦公室的報告版上，以便廣為傳閱（見附件三）。

此便箋立即引起中區分區助理指揮官（輔警）的反應，並親自將協會幹事就職典禮宣傳海報除下，並廣發通告與所有下屬重申警務處長的立場，清楚表明不能與協會有任何正式連繫（見附件四）。由此可見，警務處高層的這個指引，已經由冷漠敵視的層面進而為對協會作出全面的打壓，以降低協會的生存空間。警務處長這個決定，罔顧了下列三點：

- (i) 協會目前已有千多名會員。其中九成以上為現役輔警，其餘為退休或離職的附屬會員。本會是目前最全面以及最能代表大部份輔助警察，特別是基層的合法團體，且協會的會員人數正在上升之中。
- (ii) 本會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向輔警總監申請以輔警總部作為會址及准許在週年進修營及訓練日招募會員（見附件五）。由於未獲任何回覆，遂於九月二十七日再致函要求盡快回覆（見附件六），但遭到拖延至十月十一日才由輔警總部總警司（輔警）陳國根先生回覆指輔警總部為政府物業，屬香港警務處輔警支援科所管理。週年進修營及訓練日則以課程緊湊為由而不容許招募會員，並謂已轉介輔警支援科高級警司跟進（見附件七）。警務處輔警支援科高級警司同樣以拖延

手法至同年十二月三日才回覆，但結果是兩者皆不批准（見附件八）：

- (iii) 協會亦於今年二月六日致函助理警務處長（支援）陳德立先生要求開展雙方溝通渠道的會議（見附件九），可惜為陳先生所拒絕（見附件十）。陳先生雖然曾反建議由輔警總部人事科一名人員與協會開會，但基於協會確切理解被派遣人員為總督察或以下階級。總督察階級在警務處內僅為執行階層，反映警務處並無落實與協會溝通的誠意，故該反建議並不為本會所接納（見附件十一）。陳德立先生在三月十二日的覆函中，亦重申同一基調，即警務處並無意與協會討論任何輔警問題（見附件十二）。協會在成立後對輔警高層一向抱有尊重的態度，並積極採取主動以促進相互間的溝通。協會於今年二月十日根據會章邀請正、副總監為本會榮譽正、副會長（見附件十三及十四）。可惜均由輔警總部總警司陳國根先生代表拒絕（見附件十五及十六）。

正如閣下早已得悉，輔警協會的成立，是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份的改革引致輔警的尊嚴及士氣嚴重受損所引致。輔警三千多名同僚在當年六月曾聯名向警務處長請願。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為警務處長所拒絕（見附件十七）。輔警代表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向立法會申訴部作出申訴，其後立法會議員成立專案會議，並與警務處長及輔警總監等就此事作出討論。在會議結束後，立法會申訴部亦向輔警人員建議應先行成立一個代表會員的工會（協會），以便向警務處管方反映意見（見附件十八）。

輔警同僚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協會籌備委員會。可惜經過了兩年的努力，警務處仍採取敵視以致打壓的態度。這種情況維持達三年之久。因此，在毫無選擇的情形下，輔警人員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在立法會門外集會，並向立法會申訴部遞交請願函件（見附件十九）。在法理人情均有所虧欠的情形下，警務處終於在同年九月二日根據社團條例批准協會註冊（見附件二十）。

事實上，在協會成立之前，警務處亦曾就協會成立一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反建議協會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見附件二十一）。為此，我

們相信警務處高層，特別是警務處長及輔警總監本人作為我們的領導，已明瞭我們是一個有職工會性質的協會。我們沒有根據職工會條例成立工會的原因，是在警務處打壓下退而求其次的選擇。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致立法會申訴部的函件有詳盡的論述（見附件二十二）。

現在，警務處重申，協會是一個聯誼團體的論點，除了欲蓋彌彰，混淆視聽，以求做到打壓協會，做成協會招募會員困難，以及不能下情上達種種惡果外，亦充份顯示警務處毫不尊重立法會及其議員的意見，且手段拙劣，做成其誠信備受質疑，作為特區政府一個主要機構，尤其令人憤慨。我們反覆檢視警務處所提倡之價值觀，是否皆屬空談，而警務處高層，包括輔警高層在內，對此是否感到羞愧？

再者，警務處聲稱協會與管理層並無正式連繫，這一點我們毋庸置疑。不過，我們彼此間並無溝通，是由於警務處高層採取封閉式的手法，誣蔑協會為康樂聯誼組織，並斷然切斷一切聯繫所致。警務處高層的立論，是倒果為因的做法，並公然違背自己價值觀的承諾，我們深表遺憾。

警務處通告正規及輔警人員不應與本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討論任何組織上的事宜，更屬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法。

輔警總監成立的內檢會，我們一向持共存共榮的態度，也就是說，我們並不反對內檢會的成立及運作。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基於下列原因，內檢會不能取代協會的職工會功能：

- (i) 內檢會在建制上為輔警總監的諮詢組織，對既定的政策不能提出反對的意見。舉一個實例，對輔警運作有深遠影響和備受重視的「香港輔助警察常務訓令」，在第二屆內檢會所有會議上並沒有討論環節。此外，在最近修訂的輔警因公受傷的賠償計算新津上，內檢會亦不能發揮諮詢的角色。
- (ii) 內檢會成員雖然由輔警分不同階層選舉、協商產生，但是主席及副主席均由總監委任，這既不符民選機制，亦有操控運作之嫌。此外，出席會議者可獲薪津，以便造就一小撮的既

得利益利益者，這亦是警務處高層管制內檢會內部以達成其目的的方法。

作為警務處工會（協會）的一員，我們已積極與該處的其他工會（協會）聯繫，闡釋我們的態度和立場。事實上，我們無意與警務處任何職系競爭資源，而是希望警務處及其認可的工會（協會）理解我們的訴求，尊重我們的意見，以求和衷共濟，使各方面皆能以融洽的關係去服務社會。

誠如閣下所見，我們在同職典禮當日，承蒙中聯辦社會工作部穆莉華副處長、紀律部隊總工會主席暨入境事務主任協會主席趙士偉先生、本地督察協會主席廖潔明先生、香港海關官員協會主席陳耀龍先生、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主席袁晃謙先生、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主席陳繼明先生、香港消防控制組織員會主席李仲榮先生及香港消防事務處救護員會副主席屈奇安先生等蒞臨觀禮，並獲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等致送花籃，可見我們的立場已為大部份紀律部隊同僚的接受和認同。我們期待警務處高層亦會採取開明的態度，與我們加強溝通和聯繫。

本人希望閣下能夠代表本會向警務處長提出下列論點及訴求：

- (i) 警務處長既然容許本會根據《社團條例》註冊，即表示承認本會為輔助警察隊的一個合法團體。因此為了輔警隊員的整體及長遠利益，應該全面協助本會招募會員；
- (ii) 本會既然是合法團體，警務處長不應一方面容許本會註冊，而另一方面卻作出針對及打壓協會的言論及行為；及
- (iii) 內檢會既然能夠在「訓練日」進行選舉活動，警務處長不應厚此薄彼，而應該一視同仁，容許本會於警署內、「訓練日」及「週年進修訓練」期間，在不影響日常運作或課程的情況下，容許本會進行推廣及招收會員。

最後，本人以協會主席身份重申，協會不會以輔警隊工作時間進行協會活動，我們亦不祈求協會的活動有薪津補貼。我們只希冀輔警隊在資源

許可下維持運作，以期確保治安良好，並為市民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此致

並候
鈞安。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謹呈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副本分送：保安局局長
立法會申訴部



我們的價值觀

擔負、目標和價值觀

擔負

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

目標

為確保社會安穩，香港警隊務必：

- 維護法紀
- 維持治安
- 防止及偵破罪案
-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與市民大眾及其他機構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
- 凡事悉力以赴，力求做得最好
- 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價值觀

- 正直及誠實的品格
- 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
- 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
- 承擔責任及接受問責
- 專業精神
- 致力提供優質服務達至精益求精
- 盡量配合環境的轉變
- 對內、對外均能持有有效的溝通

正直及誠實的品格

我們定當：

- 嚴守秘密，除非因職務或司法審裁關係而必須披露者除外；
- 絕不參與任何貪污勾當；
- 嚴厲對付及打擊所有貪污活動；
- 在私務及行為上善慎檢點，以免在職務上出現利益衝突。

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

我們定當：

- 維持及維護所有人的法律權利；
- 只限因執行職務所需時，才會動用最低限度的武力；
- 絕不做出、教唆或容忍任何不人道或有損人類尊嚴的事；
- 確保被拘留人士的健康獲得全面保障。

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

我們定當：

- 在執行職務時秉公辦理；
- 對前來求助的人士多加留意和關心；
- 對市民有禮。

承擔責任及接受問責

我們定當：

- 對個人的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
- 對團隊的行為及疏忽負責。

專業精神

我們定當：

- 竭盡所能執行職務；

香港警隊



Vision and Statement of Common Purpose and Values

Vision

That Hong Kong remains one of the **safest and most stable societies in the world**

Our Common Purpose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will ensure a safe and stable society by :

-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 preventing and detecting crime
- safeguarding and protecting life and property
- working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community and other agencies
- striving for excellence in all that we do
- maintain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Force

Our Values

- Integrity and Honesty
-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of the Force
- Fairness, impartiality and compassion in all our dealings
-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 Professionalism
- Dedication to quality service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 Responsiveness to change
-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both within and outwith the Force

Our Values - 'The Key'

Integrity and Honesty

We shall :

- maintain confidentiality unless the performance of duty or the needs of justice strictly require otherwise;
- not commit any act of corruption;
- rigorously oppose and combat all corrupt acts;
- be prudent in private affairs and behaviour so as to avoid conflicts of interest with our official duties.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of the Force

We shall :

- maintain and uphold the legal rights of all persons;
- only use the minimum force, a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our duty;
- not inflict, instigate nor tolerate any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 ensure the full protection of the health of persons in custody.

Fairness, impartiality and compassion in all our dealings

We shall :

- be impartial in the execution of our duties;
- be sensitive to those who come to us in need;
- be courteous with members of the public.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We shall :

-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our own acts and omissions;
- be accountable for the acts and omissions of our subordinates.

Professionalism

We shall :

- perform our duties to the very best of our abilities;

便箋

發文人： 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 (支援))	受文人： 見分發名單 (經辦人： 2)
檔 號： (23) in IM(104) in CP/SUP. B/CON 253/1 PT.5	來文檔號： _____
電 話： 2860 2012	日 期： _____
傳 真： 2123 9041	傳 真： _____
日 期： 2003年3月12日	總頁數： 2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最近成立，警隊收到不少查詢，問及協會在輔警的運作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警隊對協會成員組織的立場。

2. 為免產生誤會，請告知轄下人員充其量只可將這個協會看待為一個由退休及現役輔警人員組成的私人聯誼會社。這個團體及其成員，對正規警察或輔警事務的管理工作，並無官式的角色。凡有關的事情，均無需正式或非正式通知協會或其他成員。

3. 警察總部過去曾向協會的主席表示，他們這個聯誼團體所選擇的名稱易令人誤會，以為他們在輔警事務的管理工作有一定的功能，遺憾地主席堅持採用該名稱。在這方面，請提醒轄下人員有輔警內檢會(由現役輔警人員組成正式選舉產生)的存在，專職處理管理及福利事項。

警隊立場

4.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過去曾表示，希望能在功能上獲輔警總部及警察總部視為員工協會。這不能接受，因已有一經正式選舉產生、由現役輔警人員組成的輔警內檢會，發揮這項功能。請清楚告知所有人員警隊的立場：

- a) 作為一聯誼團體，以“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為名，令人遺憾，因會令人誤會其職權；

- b) 該協會與輔警管理層或警察總部並無正式連繫；
- c) 正規或輔警人員不應與該協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討論任何組織上的事宜；
- d) 與輔警職責(管理)有關的事項，應視情況轉達輔警總部或輔警內檢會成員；
- e) 人員在工作時間不會獲免除職責參與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任何活動或會議。

警務處處長
(陳德立代行)

MEMO

From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CP SUP)
Ref. (23) in LMK(104) in CP/SUP.B/CON 253/1 PT. 5
Tel. No. 2860 2012
Fax No. 2123 9041
Date 2003-03-12

To Distribution
(Attn :
Your Ref. in
Dated Fax No.
Total Pages 2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A number of enquires have been received regarding the standing of the recently formed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uxiliary Police together with the Force position on membership of the Association.

2. To avoid any misunderstanding,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brief your officers that this Association should be best considered as a private social group consisting of retired and serving auxiliary officers. The group and its members have no formal role in the management of any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gular or auxiliary police and should not be addressed either formally or informally on any matters that involve such.

3. The chairman of this Association has been informed in the past by PHQ that the *nom-de-plume* chosen by the social group may give rise to the misunderstanding that it has some func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ffairs. The chairman has insisted on the name which is unfortunate. On this point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officers could be reminded of the formation and remit of the IRMC (formed by properly elected serving auxiliary officers) to handle management and welfare matters.

Force Position

4.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has indicated in the past that it would like to be thought of as a staff association in its function with Auxiliary Headquarters and Police Headquarters. This is unacceptable as there already exists a properly elected body of serving auxiliary officers (IRMC) to carry out this function. The position of the Force must be made quite clear to all officers,

- a) the formation of a social group under the nam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s unfortunate as it could lead to misunderstanding over its remit.
- b) the association has no formal links to the auxiliary management or PHQ.
- c) no regular or auxiliary officer should discuss any organisational issues with the association or its committee.
- d) matters concerning the function (management)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should be referred to Auxiliary Police HQ or a member of the IRMC as appropriate.
- e) there is no dispensation for officers to attend any functions or meetings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during working hours.



(S. G. Chandler)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Distribution

ACP OPS
ACP CRIME
ACP SW
ACP P
ACP TRG
ACP IS
ACP SQ

RC HKI
RC KW
RC KE
RC NTS
RC NTN
RC MAR

DC WCHDIST
DC WDIST
DC SSPODIST
DC KYDIST
DC TPDIST
DC BORDIST
DC TWDIST
DC MPDIST

DC CDIST
DC YTDIST
DC KCDIST
DC SMPDIST
DC TMDIST
DC STDIST
DC LTDIST
DC MOWDIST

DC EDIST
DC MKDIST
DC WTSDIST
DC MTRDIST
DC YLDIST
DC KWTDIST
DC APTDIST

CMDT AUX
SSP AUX SUP

SGC/mc

MEMO

<i>From</i>	DCOMMDT HKAPF	<i>To</i>	All ADCs AUX
<i>Ref.</i>	(56) in CP/SUP/AUX/253/7	<i>Attn. :</i>	
<i>Tel. No.</i>	2993 1528	<i>Fax No.</i>	2624 8635
<i>E-mail</i>		<i>Your Ref.</i>	in
<i>Date</i>	2003-03-13	<i>Dated</i>	<i>Fax No.</i>
		<i>Total Pages</i>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 refer to the attached memorandum reference (23) in LM (104) in CP/SUP,B/CON 253/1 PT. 5 which your District Commander may have already disseminated to you. Please note that COMMDT and I have been consulted and we fully endorse the contents therein.

2. Please also brief all the auxiliary officers of your formation that the Senior Management is always open to constructive views which may be aired in your respective formation meetings or through your IRMC district representatives. The COMMDT and I will always be ready for any dialogue with a member of the HKAPF in a formal or informal setting.



(LAM Yin-ming)
DCOMMDT HKAPF

c.c. All CSPA
All SSPA
Formation Notice Board
SSP AUX SUP

PINNING OF MATERIAL IN AUX DUTY ROOM

TO: All auxiliaries of CDIV AUX

It comes to my attention that some unknown/unidentified personnel had stucked a poster of HKAPA (Hong Lu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n AUX Duty Room without first notifying ADC CDIST AUX nor ADVC CDIV AUX. The poster was taken down by me and kept in my custody. The owner of this poster can approach me for the return of the said poster.

2.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learly indicated that HKAPA is a private social group and has no formal links to the auxiliary management or PHQ. For detail of the position of the Force, please refer to:-

(1)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CP SUP) memo dated 2003-03-12 (ref. (23) in LM(104) in CP/SUP.B/CON 253/1PT).

(2) DCommdt HKAPF memo dated 2003-03-13 (ref. (56) in CP/SSUP/AUX/253/7).

3. Copies of the aforesaid 2 memos are posted in the notice board of AUX Duty Room.



(James Lee)
ADVC CDIV AUX
2003-03-18

(c:\Caux\Notice03-03-18)

cc. Per 1. 2. 3. 4
Notice Board

本會檔號：(2) in HKAPA/01/01 Pt. 2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郭志舜先生
輔警總監
香港輔警總部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郭總監：

申請會址及招募會員

現特函通知，社團事務主任已經按照《社團條例》第 5A(1)條為本會註冊。隨函附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覆函，以供存照。

本協會成立之最大目的為凝聚及弘揚現役及退役之輔警的服務社會精神。因此，成立輔警協會，實乃市民之福。現附上本會之會章，希望閣下能細心覽閱。

我們在此懇請作為我們領導之閣下能協助本會在輔警總部設立會址，以便辦理會務。並且准許本會派員在各個輔警警區之週年進修訓練營及訓練日介紹本會之職能及宣傳招募會員。如能提供協助，相信對本會推行會務方面，更形便利。

有鑒於本會招募會員需時，冀能盡快予以回覆，不勝感激。



廖安邦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覆函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2002-09-02

Our Ref : (44) in CP/LIC/SO/19/25285
Tel. No. : 2860 3572 / 2860 3573
Fax No. : 2180 9135

LIU ON BONG PETER, CHAIRMAN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 refer to you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above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ocieties Officer has registered your societ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A(1) of the Ordinanc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 attached for your retention.

As your society is now a registered societ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advise you of certain obliga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

- (a) Section 10 of the Ordinance stipulates that when a registered society or its branch changes its name, objects, office-bearers o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closes a branch which is registered, the society must inform me in writing within one month from such change. Where a society fails to notify me of such changes accordingly, every office-bearer of the societ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 unless he establish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he has exercised due diligence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is section by the society and that such failure has occurred for reasons beyond his control; and
- (b) Section 14(1) of the Ordinance also provides that when a registered society decides to dissolve itself, one or more of the office-bearers must notify me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the expiration of one month after the dissolution takes effect.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KWOK at 2860 3572.

Yours faithfully,

(TAM Kwok-kei, Derek)
fo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警察總部

本處編號:
電話:
傳真:

先生/女士:

關於貴會按照《社團條例》申請註冊一事，本課茲回覆如下：

社團事務主任已經按照條例第5A(1)條為貴會註冊。隨函附上貴會的註冊證明書，以供照存。

請注意，作為註冊社團，貴會必須履行條例所載的責任如下：

- (a) 條例第10條訂明，凡註冊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更改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任何已註冊的分支機構，該社團必須在一個月內，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本人。如未有通知本人，除非令法庭信納幹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社團遵從本條，而幹事無法遵從本條是基於他們的能力所不能控制的理由，否則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
- (b) 條例第14(1)條亦規定凡註冊社團決定自行解散，社團的一名或多名幹事必須在解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人。

如有疑問，請電2860 3572與郭桂蓮女士聯絡。

附件：社團註冊證明書乙份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譚國基 代行)

會 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會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三、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 甲、 凝聚及弘揚現役及退役之各級輔警人員的服務社會精神，為香港特區及祖國投入有利的資源，為人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 乙、 集合各級輔警人員的意見，促進輔警及正規警察在各方面之改善，以達致精益求精提升服務的素質及水平；
- 丙、 協助本會之現役輔警人員在政策、訓練、福利及服務條件與有關當局作有效的溝通
- 丁、 將本會對直接或間接影響輔警人員事情之意見上陳輔警總監 / 警務處處長或其他有關當局，並要求獲取該等事情之資料；
- 戊、 協助被任何糾紛、查詢或程序牽涉之任何輔警人員，而此等事項乃關乎本會之利益者。

四、會籍

- 甲、 香港輔助警察現役各級警務人員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乙、 各退休及已離職之輔警人員，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可成為附屬會員。
- 丙、 於書面申請獲本會接納及繳交入會費與年費，並於司庫發出收據後，該等人員即成為會員 / 附屬會員，並於已繳會費所包括之期間內繼續為會員 / 附屬會員，除非其會籍照本章程下載之規定突被終止。
- 丁、 任何現役會員一旦被革職後，其會員資格隨即終止；但若被勒令退休者，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戊、 會員可在一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退出會籍。
- 己、 會員之會籍可因下列之情況被執行委員會拒絕或終止：
 - i. 因欠交年費者，除非由執行委員會因良好及充足理由予以豁免；

- ii. 因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會之利益者；或
 - iii. 由執行委員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 庚、 根據此章程而被開除之會員，可於三十日內向本會執行委員提出書面上訴，而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定將為最後者。
- 辛、 本會每一位會員首次入會時，免費獲發會員證一張。
- i. 會員証毋需主席簽署，只印上「協會主席」之印鑑。
 - ii. 會員証貼有會員照片並印有本會標誌。
 - iii. 任何自然損毀，則可持舊証免費更換新証一張，但必須將舊証交回本會。
 - iv. 會員証如有遺失，首次可獲免費補領，而以後每次每張則收回行政費用港幣貳拾元正，已報失的會員証自動作廢。
- 壬、 執行委員會有權拒絕已退休或自動離職人員加入本會為會員或附屬會員，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五、 會費

- 甲、 本會入會費為港幣伍拾元正，永遠有效。
- 乙、 本會年費為港幣伍拾元正，每年年費由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丙、 繳付入會費或年費，可經由區代表轉交或自行寄劃線支票到本會繳交：
- i. 支票抬頭「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 ii. 寄本會會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 丁、 當會員會籍被終止後，經已繳交的入會費及年費概不退還。

六、 總區及單位

- 甲、 為加強會員聯絡並以間接選舉方式產生執行委員會，現將香港輔助警察隊劃分為下列六個總區：
- i. 總部；
 - ii. 港島；
 - iii. 東九龍；
 - iv. 西九龍；
 - v. 新界南；
 - vi. 新界北。
- 乙、 每一總區再分為若干單位，見附件「甲」所載。
- 丙、 精警總監及副總監在接受邀請的前提下可為本會之當然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

七、單位代表

- 甲、 總區委員會由全體單位代表組成。
- 乙、 總區委員會產生方式見附件「乙」。
- 丙、 單位代表選舉細則，見附件「丙」。
- 丁、 單位代表出缺安排，見附件「丁」。

八、總區委員會

- 甲、 總區委員會由按附件「丙」產生之總區全體單位代表組成；
- 乙、 單位代表以不記名方式互選總區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以及各分區主任委員
- 丙、 若某一主要職位參選人得票相同，可抽籤決定；
- 丁、 總區委員會組成名單應在互選後兩星期內向總區全體會員公佈；
- 戊、 總區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由他們互選執行委員會主席、內、外務副主席、秘書、司庫、核數等等；
- 己、 總區委員會應每兩個月召開例會一次，並在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總區委員會主席為例會及臨時會議召集人，若在其出缺時，即由副主席補上。所有單位代表均有權提出召開臨時會議，召開與否，由召集人決定；
- 庚、 會議記錄應儘快向所屬分區派發及傳閱；
- 申、 總區委員會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
- 壬、 總區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與會員溝通的重要橋樑。執行委員會的會務決策由總區委員會推行；會員對會務的意見或投訴，由總區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反映；
- 癸、 總區委員會可就會務需要委任或解散小組委員會；
- 子、 小組委員會成員應為總區內之本會會員。小組委員會之委任或解散，應由總區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以書面備案。

九、執行委員會

- 甲、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執行管理組織。
- 乙、 第一屆（創會）執行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任期不超過一年。
- 丙、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則須以會章第六至八段所述之準則以間接選舉產生。
- 丁、 執行委員會須以不記名方式選舉幹事，其中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秘書、司庫及核數。
- 戊、 根據此項章程選出之幹事之職責如下：

1. 主席： 彼須主持其出席之所有會議，並確保該等會議乃根據本會之章程

進行；

- ii. 副主席： 當主席於會議缺席時，彼等須依位次代替主持會議，並確保該會議乃根據本會之章程進行；
- iii. 秘書： 彼須負責正確記錄所有會議之商討事項及所通過之決議案。彼亦須負責本會之所有文件紀錄事宜；
- iv. 司庫： 彼須負責管理有關本會所有財政賬項之正確紀錄。彼亦須確保本章程第十四段之規定予以遵辦；及
- v. 核數： 彼須查核本會所有賬目，收入及支出。
- vi. 委員： 其職責由執行委員會委派。

- 己、 本會之委員應來自本章程第六至八段（甲項）所列之不同總區。
- 庚、 除首屆外，本會委員之選舉須在選出總區委員後儘速舉行。無論如何得在上屆單位代表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
- 申、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由彼等當選後之單位代表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至再下次之單位代表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
- 壬、 卸任之執行委員可競選連任。
- 癸、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 子、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而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始可構成法定人數。
- 丑、 執行委員會遇有爭論，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委員皆有一次投票權，遇正反兩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 寅、 執行委員會可為特別事務委出小組委員會，並可委任非委員之本會會員為該等小組委員會之成員。
- 卯、 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在單位代表週年大會呈交下開文件：
 - i. 在任期內之會務報告；及
 - ii. 由司庫編備及經兩名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執行委員與執業會計師所稽核之收支報告表。

十、 會員及幹事之地位

- 甲、 本會任何會員，不論因任何理由被停止執行輔助警務人員職務時，得繼續為本會會員。若該會員為單位代表或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彼須停止執行其職位之職責。
- 乙、 若有第十段（甲項）之情況，被停職之幹事職位，執行委員會須根據章程以不記名方式之規定另選人暫代。

十一、 單位代表大會

- 甲、 本會所有單位代表之大會，以下簡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舉行。
- 乙、 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務為：
- i. 通過上次週年大會之會議紀錄及現屆單位代表任何其他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審閱上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iii. 審閱及通過收支報告表；
 - iv. 確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特別事務或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以書面提交執行委員會之特別事項。
- 丙、 除週年大會外，單位代表之其他大會俱稱特別大會。
- 丁、 除週年大會處理之一般事務外，其他事項可召開特別大會處理。
- 戊、 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大會。
- 己、 執行委員會於接獲任何一名單位代表或多名單位代表之書面申請時，可召開特別大會。
- 庚、 執行委員會於接獲不少過半數名單位代表之書面申請時，必須召開特別大會。
- 申、 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每一單位代表。
- 壬、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單位代表總數之一半。大會之決議需經過半數出席者通過贊成方告生效。
- 癸、
- i. 若出席大會之單位代表未能達到本段（壬項）規定的法定人數，主席則需宣佈大會流會，並在新訂會期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單位代表參加；
 - ii. 若第二次召開之單位代表大會出席者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出席之單位代表人數將作為正式單位代表大會之法定人數，並對本段（乙項）所屬之事務決定權。
- 子、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主席。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依位次署理主席職位。
- 丑、 大會爭論之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十二、 會議規程

本會在任何階段所召開之一切會議，須根據各單位代表於大會上通過之會議規程進行。

十三、 事務之處理

本會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幹事與會員之職務及責任，須符合大會所通過之規則。

十四、 財政

- 甲、 本會須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向本港認可之銀行開設戶口。
- 乙、 本會主席可授權支付一筆數目不超過港幣三千元之支出，而事先無須知會執行委員

會。然任何一筆數目超過港幣三千元之款項支出，事先須獲執行委員會批准。

丙、 本會之基金只可於下列情況下使用：

- i. 本會幹事因會務而支付之費用；
- ii. 支付本會行政所需之費用；
- iii. 推行本會各項宗旨之費用；
- iv. 為獲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及為獲取或保障任何會員因個人與香港特區政府或警務處處長之關係而引起之權益而提出控告或辯護之法律訴訟程序，然須受本章程第十四段（乙項）之約束。

丁、 按本章程第十四段（乙項）之規定而發出之支票，除需蓋上本會之印鑑及司庫簽署外，更須由下開其中一人加簽方告生效：

- i. 主席或
- ii. 秘書。

戊、 司庫或委出以協助司庫之會員獲授權向會員收取本章程第五段規定之會費並發回收據。彼須保管適當之眼簿，並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交兩名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執行委員及核數師稽核。

己、 如何將本會之基金運用，須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庚、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 責任

本會所招致之任何責任或債務須由全體會員負責承擔。

十六、 修改章程

對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由單位代表之大會過半數贊成，及呈送警務處處長備案。

十七、 解散

本會若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贊同方可解散。關於解散後處理資產及結束會務之事情，須於單位代表之大會中商決。

十八、 章程之應用

修訂後之會章於週年代表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會章修訂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區單位組成結構：

- (一) 總部：由全體駐守輔警總部人員組成。
- (二) 港島：由港島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西區；
 - ii. 中區；
 - iii. 灣仔；
 - iv. 東區。
- (三) 東九龍：由東九龍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官塘；
 - ii. 秀茂坪；
 - iii. 黃大仙。
- (四) 西九龍：由西九龍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油尖；
 - ii. 旺角；
 - iii. 深水埗；
 - iv. 九龍城。
- (五) 新界南：由新界南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沙田；
 - ii. 荃灣；
 - iii. 葵青；
 - iv. 大嶼山。
- (六) 新界北：由新界北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大埔；
 - ii. 邊境；
 - iii. 屯門；
 - iv. 元朗。

總區委員會產生方式：

甲) 總部總區各階級人員，按以下比例選出三名代表：

警司	至	總警司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部警司級人員)
督察	至	總督察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部督察級人員)
警員	至	警署警長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部員佐級人員)

乙) 其它五個總區，由各總區各階級人員，按以下比例，選出十一名代表：

警司	至	總警司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區警司級人員)
督察	至	總督察	：	二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區督察級人員)
警員	至	警署警長	：	八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區員佐級人員)

單位代表選舉以下列程序進行：

- i. 單位代表的任期是三年，由當選後之週年大會日起計。
- ii. 每三年一次的單位選舉，在總區委員會主持下進行(首屆單位選舉由執行委員會主持及進行)。
- iii. 參選人在提名期可自行向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名，亦可經由其他會員提名。
- iv. 若經其他會員提名，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被提名人乃自願參選。
- v. 提名期通常為一個月，亦可由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縮短或延長。
- vi. 選舉以所屬總區全體會員，按附件「乙」的規定，用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制進行。
- vii. 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最少在選舉日十四天前將參選名單公佈。公佈方式由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例如：張貼告示於各分區輔警辦公室、郵寄予所有會員、上網等。
- viii. 選票在選舉日最少七天前送達全體會員。
- ix. 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自行決定開票方式，包括在選舉日會員親臨投票地點投票，或以郵寄方式收票，並由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監督開票。
- x. 選票按階級名額編制，例如一名總區員佐級人員可同時投一至八名員佐級參選人各一票，但一名警司級人員只可投一名警司級參選人一票。
- xi. 參選人按附件「乙」名額規定以獲最高票數者勝出。
- xii. 若其分區並無參選人或參選人未能勝出，總區委員會在任期開始後必須委派指定委員負責該分區的聯絡、福利及支援等工作。若某總區無人參選，其在執行委員會的名額予以取消。
- xiii. 若參選人數等同或低於附件「乙」之名額，參選人可獲自動當選。出缺單位代表名額，可由總區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名，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產生。

xiv. 若兩名或以上參選人得票相同，而人數又高於附件「乙」名額規定，則負責監選的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應主持協商會議以決定誰人當選。協商沒有結果，監選人應安排各參選人抽籤以決定誰人當選。

xv. 卸任之總區單位代表可競選連任。

附件「丁」

單位代表出缺安排：

- i. 單位代表在下列情形下將會出缺：
 - (a) 總警司級人員晉升至副總監，其會籍在升職日起自動撤銷，並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會章第六段（丙項）邀請其成為會方名譽副會長；
 - (b) 其會籍由執行委員會引用會章第四段（己項）而被終止；
 - (c) 其幹事職位因會章第十段（甲項）之原因而被中止；
 - (d) 其自己向執行委員會，總區委員會呈辭；
 - (e) 其因事離港超過兩個月；
 - (f) 其因病未能履行職務超過兩個月。
- ii. 單位代表出缺，可根據下列情形處理：
 - (a) 總區委員會之單位代表出缺人數超過三份之一，而尚餘任期超過一年，執行委員會應就出缺名額在該總區進行補選。補選程序與附件「丙」所述相同；
 - (b) 總區委員會之單位代表出缺人數不超過三份之一，而尚餘任期超過一年，該總區委員會可向執行委員會建議補選。補選程序與附件「丙」相同。總區委員會亦可就出缺名額向執行委員會委任產生。委任方法與附件「丙」(xiii 項) 相同。
 - (c) 若單位代表任期不足一年，無論出缺人數多寡，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不作補選，並委任該總區之會員為總區委員會之臨時委員，履行總區委員會之工作，至新選舉年度單位代表任期開始時為止。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香港貿易中心三樓

3rd Floor,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會編號 Our Ref. (14) in HKAPA/01/01 Pt. 2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4 2388

傳真 Fax: 2810 0892

郭志舜先生
輔警總監
香港輔警總部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2號

郭總監：

申請會址及招募會員

本會於九月九日曾致函閣下申請在輔警總部設立會址及准許本會派員在各個輔警警區之週年進修訓練營及訓練日介紹本會之職能及宣傳招募會員，唯至今仍未獲得閣下任何回覆或指示。

現特函希望閣下能夠盡快回覆及提供協助，不勝感激。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廖安邦
(陳德意 陳德意 代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香港輔助警察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12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頁會檔號： (2) in HKAPA/01/01 Pt.2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主席：

申請會址及招募會員

多謝你在九月九日給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總監的來信，他知悉你信中的內容，並囑咐我詳細回覆。

輔警總部為政府建築物，屬香港警務處輔警支援科所管理。另據悉各輔警警區之週年進修訓練營及訓練日之課程十分繁濶，恐未能騰出時間給貴會介紹職能及宣傳招募會員，雖然如此，我已將貴會的要求轉介輔警支援科高級警司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109 與本人聯絡。



輔警總部總警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副本：輔警支援科高級警司

查詢電話 OUR REF (47) in CP/SUP/AUX/CON 253/7

來函編號 YOUR REF (2) in HKAPA/01/01 Pt 2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2993 150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834

電子郵件 E-mail ssp-aux-sup@police.gov.hk



香港警務處
輔警支援科
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廖安邦先生

廖先生：

申請會址及招募會員

你在九月九日致函輔警總監，提出有關申請會址及招募會員的要求。陳國根總警司(輔警)已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回函，並將貴會之要求轉交本科處理。現經詳細研究後，回覆如下。

輔警總部為政府建築物，由警務處處長管理。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規定，只能予正規警察、部門之文職人員及當值輔警作辦公用。

基於上述理由，很抱歉不能讓貴會在輔警總部設立會址。同時，閣下或貴會任何成員於「訓練日」及「週年進修訓練」期間進行推廣貴會事務亦不予批准，特此通知。

副本送：輔警總監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警務處處長

(李景輝 代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至-六七號香港貿易中心三樓

3RD Floors,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會編號 Our Ref. (17) in HKAPA/01/01 Pt. 2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4 2388

傳真 Fax: 2810 0892

6 February 2003

Mr S.G. Chandler
ACP (Support)
4th floor, Caine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Dear Mr Chandler,

I would like to recapitulate that I have mentioned to you last month on the possibility of having a meeting with our key members of our Association.

At present, our Association has more than 1,000 members since ou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has been approved in last September. I think the number of members is substantial enough not to be ignored by the Forc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eting would not be inking any deal, but to build up our mutual understanding on certain issues and to keep two-way lines of communication open.

I should be most grateful if you could arrange a meeting with us, preferably after 1800 hours, at a date you feel convenient. You can either ring me at 9462 9168 or the Association Secretary Mr Chan Tak-ye at 9120 7531 to fix the meeting.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On-bong', with a long, sweeping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LIU On-bong
Chairman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OUR REF: (101) in CP/SUP.W/CON 253/1 PT. 5

TELEPHONE 2860 2012 (Fax : 2123 9041)

13 February 2003

Mr. LIU On-bong,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3rd Floor,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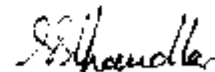
Dear Mr. LIU,

Thank you for your recent letter suggesting a possible meeting to discuss areas of interest to the newly formed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Please rest assured, whilst the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has no formal rol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welfare or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of serving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the creation of your social group is welcomed.

I would be most happy to arrange a meeting between an officer from Auxiliary Headquarters and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at a convenient time and place.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is very keen to promote a healthy lifestyle throughout the Force, including the Auxiliary Police. The active involvement of social groups and sports clubs as partners to take this initiative forward are extremely important.

Please let me know when you would like the meeting and I will arrange for an officer to be available.

Yours sincerely,



(S G Chandle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upport

SGC/mc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香港貿易中心三樓

3RD Floor,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會核照 Our Ref: (19) in HKAPA/01/01 Pt. 2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4 2388

傳真 Fax.: 2810 0892

27 February 2003

Mr S.G. Chandler
ACP (Support)
4th floor, Caine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Dear Mr Chandler,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in responding to our suggestion of possible meeting.

While we appreciate your willingness to arrange an officer from Auxiliary Headquarters to have a meeting with our key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e do think that the presence of your goodself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as you are the ACP Support and all matters of Auxiliary Police come right under your command. We do not need purely a 'messenger' to take things backward and forward, thus distorting messages, creating barriers and delaying decisions.

Although our Association does not have a formal rol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welfare and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of serving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as you have mentioned, we do take up a lot of issues that affect our officers. Our Association is much more than a social club and our focus is to serve the community. We are thirsty of ideas and we are not fear or shy about adopting and adapting them. We will translate the need for reality into the practices that change the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behavior, encourage them to renew themselves - that is what serving the community is all about.

Communication is now no longer an objective but an imperative. We sincerely hope that you can rethink your policy to communicate with us. We wish we can develop a culture that allows us to move faster, communicate more clearly, involve everyone in a focused effort to serve ever more demanding public.

We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your early respons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On-bo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LIU On-bong
Chairman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檔案編號 OUR REF. (24) in LM(104) in CP/SUP.B/CON 253/1 Pt.5

電話 TELEPHONE: 2860 2012

12 March 2003

Mr. LIU On-bong,
Chairman,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3rd Floor,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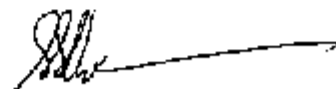
Dear Mr. LIU,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7th February 2003 seeking a meeting with me to discuss issues that your Association perceive affect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I regret any misunderstanding in my last letter, as expressed to you in our previous meetings, there already exists a formal system of fully elected officers from the body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to represent the concerns of serving officers. There was never any intention on my part that a meeting between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ce and members of your Association would discuss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The offer to make an officer available from Auxiliary Headquarters was a goodwill gesture to provide a point of contact for social events.

To avoid any confusion in the future,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advise your committee that the Association has no stand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nd any issues they would like to bring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uxiliary Police or Hong Kong Poli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a member of the IRMC. Who I feel sure, will deal with the issue appropriately.

Yours sincerely,



(S G Chandle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upport)

SGC/mc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香港貿易中心二樓

3RD Floors,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會編號 Our Ref: (18) in HKAPA/01/01 Pt. 2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4 2388

傳真 Fax: 2810 0892

郭志舜先生
輔警總監
香港輔警總部
九龍灣宏照道12號

郭總監：

邀請成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當然名譽會長

本協會現誠意邀請閣下成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當然名譽會長。協會深信，如蒙閣下答允出任協會當然名譽會長，必定對「香港輔助警察隊」及「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的長遠發展有極大的裨益。現向閣下簡介本會的成立資料及附上本會會章以供閱覽。

背景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七月七日在輔警總部向警務處牌照課代表遞交協會註冊申請。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警務處牌照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批准註冊。

會員

協會目前已招募了千多名會員，當中包括現役及非因紀律處分而退役的輔警人員。招募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可望於今年內能夠招募更多會員，成為更具代表性的協會。

角色

我們認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的成立無疑可為警隊提供一個獨一無二，兼容各階級的現役及退役輔警而能凝聚輔警文化及精神的組織。協會的成立定必有助增強輔警與正規警察溝通的渠道，發揮服務社會的精神，為香港特區市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因此，我們期待閣下對於被邀請成為本會之當然名譽會長之事宜，本着作為輔警隊伍的領導，能採取宏觀的角度，正面的取向去積極地加以考慮並回覆我們。

本會謹在此恭祝閣下羊年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廖安邦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香港貿易中心三樓

3RD Floors,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會唯號 Our Ref: (19) in HKAPA/01/01 Pt. 2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4 2388

傳真 Fax: 2810 0892

林彥明先生
輔警副總監
香港輔警總部
九龍灣宏照道12號

林副總監：

邀請成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當然名譽副會長

本協會現誠意邀請閣下成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當然名譽副會長。協會深信，如蒙閣下答允出任協會當然名譽會長，必定對「香港輔助警察隊」及「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的長遠發展有極大的裨益。現向閣下簡介本會的成立資料及附上本會會章以供閱覽。

背景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七月七日在輔警總部向警務處牌照課代表遞交協會註冊申請。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警務處牌照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批准註冊。

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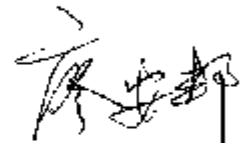
協會目前已招募了千多名會員，當中包括現役及非因紀律處分而退役的輔警人員。招募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可望於今年內能夠招募更多會員，成為更具代表性的協會。

角色

我們認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的成立無疑可為警隊提供一個獨一無二，兼容各階級的現役及退役輔警而能凝聚輔警文化及精神的組織。協會的成立定必有助增強輔警與正規警察溝通的渠道，發揮服務社會的精神，為香港特區市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因此，我們期待閣下對於被邀請成為本會之當然名譽副會長之事宜，本着作為輔警隊伍的領導，能採取宏觀的角度，正面的取向去積極地加以考慮並回覆我們。

本會謹在此恭祝閣下羊年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廖安邦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

本署編號 OUR REF :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93 15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121 8834
電子郵件 Email :



香港輔助警察隊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2號
輔警總部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主席 :

邀請成爲「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當然名譽會長

多謝你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給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總監的來信。
他知悉信中的內容，並囑咐我回覆。

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總監多你謝誠意的邀請成爲貴會的當然名譽會長，
但他認爲不適宜接受貴會的邀請，特此通知。

順祝新春快樂！

輔警總部總警司 (輔警)

陳國根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副本送 : 輔警總監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93 15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121 8834
電子郵件 Email :



香港輔助警察隊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輔警總部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主席 :

邀請成爲「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當然名譽副會長

多謝你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給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副總監的來信。他知悉信中的內容，並囑咐我回覆。

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副總監多你謝誠意的邀請成爲貴會的當然名譽副會長，但他認爲不適直接受貴會的邀請，特此通知。

順祝新春快樂！

輔警總部總警司 (輔警)

陳國根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副本送 : 輔警副總監



本署檔號： (3) in CP CON 253/64/2

電話： 2860 2001

周湛樞先生
輔警總監
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
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周總監：

日前接獲由八名輔警人員署名來信，並隨信附上一份「關於香港輔助警察隊改革回應」文件。他們聲稱獲得三千多名現職輔警人員簽名支持該回應，而且要求本人親自檢輔警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十三項建議。

有關輔警改革各項事宜我於今年三月九日聯同兩位副警務處長與你和郭志舜副監舉行磋商。經討論後，決定接受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其中大部分的建議亦已付之實行。

上述那份「關於香港輔助警察隊改革的回應」文件曾在今年六月十日立法會保安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由廖安邦先生宣讀。而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也即時就該文件內所提出問題公開作答。現假本函附件再次以書面答覆。

請你盡快將本函的內容全部傳達各階層輔警同事，以正視聽。

許淇安

警務處處長許淇安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警務處處長對「關於香港輔助警察隊改革的回應」的答覆

副本送王盛萬先生等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號碼 YOUR REF
本函號碼 OUR REF CP/C 240/2000
電 話 TELEPHONE 2869 9700
傳真號碼 FACSIMILE 2521 7518

傳真及郵遞信件

九龍深水埗
汝洲街208號
安順大廈902室
一羣輔警代表
(聯絡人：區嘉禾先生)
(傳真號碼：2708 2848)

區先生：

有關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的事宜

貴團體代表於本年4月19日前來本申訴部與立法會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會晤，並向李議員陳述當局於1999年4月1日開始將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後所造成的各種影響。貴代表並表示，自推行輔警改革後，罪案率持續上升，而當局正是在該段時間取消輔警在街上巡邏的特別職務配額，這反映出輔警協助正規警員在街上巡邏，對防止罪案有重要意義。貴代表提出了4項要求，包括增加出動時數、提供應有訓練、由已晉升至管理階層的輔警人員負責管理輔警隊伍，以及批准成立一個代表輔警人員的協會，希望議員代為向政府跟進。

議員已於5月19日與保安局、警務處的代表及輔警總監舉行個案會議，討論貴團體提出的4項要求。現將會議內容撮錄如下，供你們參考。

溝通渠道不足的問題

當局表示非常重視與輔警人員的溝通，並建議輔警與正規警員安排定期聚會，而單位指揮官亦已加強與輔警人員的聯繫。有鑒於此，政府並不同意溝通渠道不足的說法。在1998年，當局有鑒於正規警隊已有足夠人手執行前線警務工作，所以認為需要重新界定輔警的角色。而當時負責全面檢討的委員會，是由正規警務人員和輔警人員聯合組成的。所以政府解釋，輔警人員一開始便已參與該項檢討。

對於輔警人員曾指責輔警總監沒有諮詢輔警一事，輔警總監申明，這與事實不符，輔警總監向議員闡述，他與輔警人員一直以來均就該項改革保持緊密聯繫，舉行簡報會及向基層人員講解有關事宜。雖然他無法親自會見每一名輔警人員，但他已竭盡所能，與來自各職級的大部分輔警人員會面，並已克盡本身作為輔警總監的責任。不過，輔警總監亦認為，雙方確實存在溝通上的困難，因為輔警服務只屬志願性質，雙方各有正職，故此邀約面談並不容易，而且亦沒有可能安排所有人員出席。輔警總監不諱言，在合併之後，由於架構上已有改變，他與輔警人員見面的機會確實比前減少。但是輔警總監向議員強調，他已就是次改革在內部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以便對改革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逐一作出檢討及回應。其實，在貴代表前來會晤議員之際，該委員會已即將完成有關檢討。

成立一個輔警人員的協會

對於當局是否容許輔警人員成立協會，政府表示，輔警是志願組織，有別於正規警務人員，香港法例並不禁止任何志願組織成立合法的協會，當局對輔警人員希望成立協會的意願沒有任何意見。政府當局解釋，承認該團體與否並不是問題所在，現時的政府是一個公開和具有透明度的政府，樂意與任何團體或個人溝通。

罪案率上升

對於有指稱本港罪案率上升與取消特別職務配額有關，政府當局解釋，雖然1999年度的罪案率較1998年微升，但1997、1998及1999年是本港過去26年來罪案率最低的3年。至於貴代表指出有關破案率亦有所下降一事，政府當局解釋，這是由於現今的罪案較前複雜；政府當局強調，罪案率與取消輔警的特別配額沒有直接關連，因為這幾年增加得比較多的罪案種類，其實是恐嚇、勒索、刑事毀壞等，都不是屬於街上巡邏所能阻嚇的罪案。事實上，輔警的出勤時數自1996及1997年以來均持續減少，但1997、1998及1999年是香港有紀錄以來罪案率最低的3年，所以當局並不認為罪案率上升與否應與街上巡邏的特別配額掛鉤。

保持每月出勤時數

政府當局表示，調派多少人員執行巡邏任務，應該是基於該區的實際需要，而不是基於個人的需要和喜好，故此，當局的原則是如果某區有實際需要，可向行動處處長申請增加輔警巡邏職務的時數，但不可一概而論。政府當局指出，在九十年代初期，香港的罪案率上升

而正規人員人手不足，故有需要多派輔警執行巡邏職務。然而，現在正規人員不斷增加，並已達至編制所需，因此在涉及資源及公帑運用的問題時，當局必須考慮應否繼續將過剩的人手派往執行巡邏任務。每一個警區均須適當運用其本身的資源，不可浪費；因此如果某區已有足夠的正規人員執行任務，便沒有需要動用其他額外的資源。

貴團體要求每個月最少可以有兩次，每次4小時(即2 x 4)的出勤時數，以免輔警人員對職務生疏。政府當局認為，實際上，輔警人員在1個月內一定可以達到2 x 4的出勤時數，而且除了巡邏任務外，輔警人員仍有其訓練時間，例如訓練日、射擊訓練及周年進修訓練等。

給予輔警應有的訓練

議員憂慮上述2 X 4的出勤時數，確實令輔警人員不能累積足夠經驗以執行緊急任務。政府當局認為，不應片面地看這8個小時的出勤時數，因為在其他訓練的配合之下，輔警人員並不會缺少應有的技術。如果有關人員是一個經驗尚淺的輔警，對執行巡邏任務生疏，通常的運作模式必定是由正規人員或富經驗的輔警陪同他巡邏。政府當局向議員鄭重表示，輔警服務是志願服務，所以當局不會要求他們接受的訓練達致正規人員的專業水準，況且亦沒有這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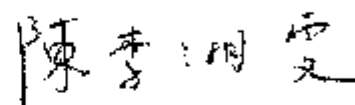
至於貴團體在意見書內指出，輔警須在動盪時期擔當高危的半軍方“重點”保護任務，須使用重型軍火。政府當局認為，這個詮釋並不真確，香港並沒有任何一個軍事設施須由警務人員駐守，有關的重點是掛經濟“重點”，例如發電站、貯水庫等。輔警在這些任務中擔當的角色，是輔助正規人員，而並非由輔警自行獨立執行這些任務。在訓練營內，亦有針對他們須駐守的“重點”而進行練習。至於長槍訓練方面，當局將於2000/01年向輔警人員恢復提供有關訓練。

由警升為管理階層的輔警人員負責管理

對於貴團體此點要求，政府當局表示不能接受。改革檢討結果中的大原則是，讓輔警及正規人員合併融合，以改善過去一個警區內出現雙重領導的情況；在試驗期滿後，普遍的回應都認為自合併以來，一切運作皆甚暢順。在融合計劃的初期，受影響的人員必然覺得不習慣，但這些小問題當可逐步改善。警務處處長亦向屬下所有警區強調，所有行動指揮官都必須確保其屬下人員，包括輔警和正規人員，均受到公平和適當的對待。行動處處長亦已就有效管理和運用輔警的資源，向各警區及輔警總監發出備忘錄，務求他們清楚有關的要求，而該備忘錄相信亦已送交你們傳閱。

議員囑咐我將上述個案會議的內容向你們轉述，並建議你們先成立一個合法的團體，再爭取與政府當局對話。以上資料，希望對你們有用，在此謹代表議員多謝你們到來申訴部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李湘雯'.

(陳李湘雯女士代行)

2000年6月30日

F5127

來函檔號： CP/C 240/2000

本函檔號： (2) in HKAPA/03/0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李湘雯女士)

陳女士：

有關警務處打壓成立輔警協會的申訴

你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覆函早已收到，謝謝。我們在獲悉議員的建議後，隨即積極展開輔警協會的籌備工作。可惜，經過差不多兩年的努力，輔警協會仍然未能正式成立。為此，我們對警務處高層在這件事情上在各方面進行打壓，謹此向貴秘書處作出申訴，並請求協助。為方便議員對整個事件有進一步的了解，我們現將事件剖析如下：

要求成立輔警協會的背景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正規警隊成立的「輔警常務委員會」公布由同年四月一日開始在輔警隊進行一連串重大改革。雖然警務處否認這次改革是為方便進行資源增值而採取對輔警「一刀切」的政策，但種種資料及文件顯示警務處在缺乏通盤構思下作出此決定。這些改革更因為浪費了以前對輔警訓練之經費而出現資源錯配，也在完全缺乏廣泛諮詢下，不但嚴重打擊了輔警人員的士氣，更對整個社會及輔警隊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

有見及此，一批輔警人員自發地組織了「輔警改革關注小組」。他們草擬了一份對改革的回應立場書，並收集了約三千四百多名各職級輔警人員的簽名反對各項負面的改革。他們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到立法會申訴部與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會晤，陳述輔警改革及與正規警隊合併後所造成的各種影響，

並且要求批准成立一個代表輔警人員的協會。

其後，在議員的建議下，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籌備委員會。除港島中警區、港島西警區及大嶼山警區外，每一分區均有代表出席參與選舉，並選出各分區代表。分區代表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以不記名方式互選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的六名幹事，並正式宣布成立「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輔警協會所面對的困難

輔警總監及輔警高層的取態

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輔警總部總警司（輔警）曾張學書女士（曾女士為現任警務處處長夫人）致函輔警協會籌備委員會，指出輔警高層對協會的成立有所保留（見附件一）。

申請會址被拒

籌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輔警總監申請以輔警總部作為會址（見附件二）。輔警總部總警司（輔警）陳國根先生指出輔警總部為警務處物業，籌委會應向警務處申請。我們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再向警務處提出相同申請（見附件三），但申請遭警務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斷然拒絕（見附件四）。

申請註冊時的干擾

協會在取得彭澤棠律師事務所同意，租用其地址作臨時會址後，原擬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向警察總部牌照課因應社團條例的準則申請成立協會，並呼籲所有同僚參加遞表儀式，以示對成立協會的支持。可惜，警務處高層在獲悉事件後，即指示輔警總部正規高層人員在六月二十一日向籌委會各主要幹事明確表明：輔警同事在香港灣仔小童群益會鄰近的遊樂場聚集，然後到警察總部遞交表格，可能構成公安條例中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故應先向警務處作集會及遊行申請。雖然由上述球場到警察總部不超過 60 米，輔警協會為表示對法律的尊重，遂於是晚到灣仔警署作集會及遊行申請。可惜，在翌

日警務處高層再向協會主席表示，由於上述申請時間不足七天，故「勸喻」協會取消上述行動，並表示「樂意」在輔警總部接收申請表格。為了維持與警務處的溝通，協會最終接受上述提議。

其後，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李偉林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在輔警總部接受輔警協會申請表格。是日，有近百名各級輔警成員到輔警總部見證上述申請，以表示對成立協會的支持。由於協會相信警務處的「誠意」，在遞交儀式後亦沒有接受傳媒採訪，以確保申請低調進行。

遞交申請表格後的干擾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警務處先就協會名稱上要求協會澄清與「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Club」及「香港輔助警察」有否從屬關係（見附件五）。協會主席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去函警務處要求「從屬關係」的定義（見附件六），警務處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作出覆函（見附件七），協會主席隨即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作出回應（見附件八）。其後，由於警務處遲遲未作回覆，協會秘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去函催促，要求加緊辦理註冊申請（見附件九）。警務處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以徵詢律政司意見為理由，表示未能即時回覆（見附件十）。最後，警務處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覆函，以輔警協會的宗旨為職工會作為理由，建議協會根據「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成為工會，警務處不會進一步辦理協會的申請（見附件十一）。

期間，警務處高層透露消息，由於工會有「罷工」的權利，故若協會轉而成立工會，警務處長將考慮轉移輔警的職能，從日常協助正規工作轉移為類似後備警察的角色，即在非緊急時期不會再任用輔警，使協會處於兩難局面。

警務處拒絕協會成立的理據不足

雖然我們同意輔警協會會章部份屬工會性質，但警務處仍不應以

上述理由否決協會的申請，我們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牌照課的意見，我們可以根據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作出工會申請，但社團條例附表中說明已根據職公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便不能再根據社團條例向警務處申請成立協會。基於我們從未向職工會登記局作出工會申請，因此我們是有權根據社團條例向警務處申請成立協會。
- (ii) 我們希望成立協會，因為我們並不希冀擁有罷工的權利。事實上，所有輔助警察隊成員均為志願服務的人士，在政府及正規警隊認為有需要時出動執勤。我們不會，亦無從以罷工作為與警隊談判的條件。我們的會章亦沒有上述的要求（見附件十二）。若警務處認為有需要，我們亦樂意將上述意願寫在會章上。
- (iii) 根據社團條例，警務處只可根據該條例第 5A 條拒絕社團登記申請。輔警協會無論宗旨，結構及性質均不屬該條文所涉及的範疇（見附件十三）。

為此，協會主席以警務處回覆未明確為理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再去函牌照課查詢（見附件十四）。可惜，警務處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的覆函並無新意（見附件十五），亦未有拒絕我們的申請，只是含糊地迴避問題。

協會於是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約見陳婉嫻議員求助。陳議員在徵詢工聯會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協會應該可以根據社團條例登記成立。基於陳議員的意見，協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再約見余若薇議員。余議員在與協會主要幹事會面時，即指出她的意見與工聯會法律意見相同。她亦同時用電話徵詢李卓人議員的意見，結果亦與協會立場一致。余議員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去函警務處

要求澄清（見附件十六）。警務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作覆，唯立場不變（見附件十七）。余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要求警務處再作澄清（見附件十八）。可惜警務處在徵詢律政署後，仍堅持其一貫錯誤的立場（見附件十九）。

我們的訴求

我們的訴求乃基於人權最根本的要求。我們亦在以往兩年作出極度的容忍與克制。為了警隊及香港特區的聲譽，我們希望警務處不會對我們的忍耐，而視為退縮及懦弱。

正如貴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覆函所言，「輔警是志願組織，有別於正規警務人員，香港法例並不禁止任何志願組織成立合法的協會，當局對輔警人員希望成立協會的意願沒有任何意見。」為此，我們希望貴秘書處能監督警務處落實上述的承諾，以建立一個真正容許警務處與輔警人員溝通的雙向渠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謹呈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香港輔助警察
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輔警總部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致 區嘉禾先生
九龍深水埗汝洲街 208 號安順大廈 902 室

廖安邦先生
西九龍警察總部 503 室

區先生 廖先生：

閣下曾於本年八月十日以「香港輔助警察人員協會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名義聯署致函各警區助理指揮官(輔警)，宣布即將成立一個香港輔警人員協會，並要求各警區派出代表若干名，於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半，到輔警總部出席籌備會議，並即席選出籌委會委員。

上述函件的副本分別致送本人及各總分區指揮官(輔警)，唯是、輔警總監及副總監俱不在題修名單之內。

因應這件事，副總監於八月卅日晚上在輔警總部召開高層會議，研究此事之始末，及討論有關成立輔警協會原則性的問題。

與會各輔警高層人員，經詳細討論後，達成共識，決定除向閣下及有關籌備委員明確表明輔警高層管理人員的立場外，並藉此將此立場清楚知會各分區的輔警指揮官，以及各級輔警人員。本人獲輔警總監指派發傳通知閣下有關該立場，詳情如下：-

- (一) 閣下在八月十日的有關函件中提到「已取得輔警總監的同意，為使各輔警同僚的意見得以充份向正規及輔警高層作有效的反映」而進行成立輔警協會的籌備工作，這一點，與事實有所出入。查副總監在七月廿七日對輔警人員區嘉禾的覆函僅表示「從未有反對任何協會成立，更無權阻止任何合法團體的成立」，不反對與不阻止並未有「同意」和「支持」的意義。輔警總監及全體高層管理人員對成立輔警協會是否同意及支持，很大的程度取決於協會宗旨的內容是否符合香港輔警人員的整體利益。

(二) 至於閣下所關注的輔警訓練，福利，工作調配等問題，各級領導階層亦同樣的關注。說到輔警各級人員間的溝通和意見的反映，現時其實不乏渠道，包括輔警常務委員會(FAP)，(內有四名輔警高級警司為常務委員)，各總區及分區的輔警改革執行委員會，總監會議，輔警高層管理會議，以及由總監在本三二月直接委派的輔警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內括全港各總區及總部的各級輔警人員代表)，此外，總監和副總監亦經常與三級高層人員討論有關的項目及問題。閣下及若干輔警同事或許感覺談判的進度未如理想，而須要交涉的題目亦暫時未有完滿的答覆和落實，此點，輔警領導階層亦有同感，可是，有關輔警改革的問題錯綜複雜，是須要經度各階層人員之互相諮詢和磋商才可定案，不可能一蹴即成。

(三) 至於為學習目的而籌備成立協會一事，本局從事這項時已有長官顧問委員會，員佐級同樂會，射擊會等團體的設立，是否有真的需要重疊地再成立一個輔警協會，尚待商榷。

故此，我希望閣下及籌備委員就上述各點重新考慮有否成立輔警協會的必要，為加強溝通及擴展代表性，副總監已有指示於短期內從新召開輔警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將代表的數目予以擴大，由各警區選出各級代表，藉以充份反映全體的意願。

對於此信的內容有任何詢問，歡迎致電本人或總部高級輔警警司(即陳揚鍾明先生聯絡(電話：9176 7216)，在全體輔警人員的通力合作下，我深信不單止能夠保持輔警隊一向優良的聲譽，同時更可以強化管理，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曾張學奇

輔警總監(總警司 總管)

會要學書 呈啟

副本送

輔警總監

輔警副總監

各單位輔警指揮官(並請於顯著地方張貼，以便取所同知。)

文兆明先生

附件二

香港九龍深水埗
汝洲街 208 號
安順大廈 902 室
FAX: 2708 2848

周湛樵先生
輔警總監
香港輔警總部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

周總監：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及會址

我們為了籌備成立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一事，收集了不同階層同僚之意見，集思廣益地討論，亦經多輪會議，現已草擬成立協會之會章。正因為我們要審慎地反覆討論各細節，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在此期間令正規及輔警高層對我們成立協會的目的產生誤會，深感抱歉。

本協會成立之最大目的為加強溝通及服務社會，並希望能夠與正規警隊，與時並進，進一步改善警隊在市民心中之形象。輔警亦警亦民，在此更可發揮微妙的作用。因此，成立輔警協會，實乃市民及警隊之福；我們亦相信閣下對我們成立協會之事宜，定必予以支持。

現我們附上本會之會章草稿，希望閣下及候任總監能細心覽閱，並可提出寶貴之意見，以供我們參考。

本會之會章申明「輔警總監及副總監在接受邀請的前提下可為本會之當然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我們在此懇請作為我們領導之閣下能為我們爭取本會在輔警總部設立會址，使我們在推行會務方面，更形便利。

有鑒於閣下將於明年一月榮休，因此希望閣下能與候任總監商討此事件，並冀能在閣下卸任前予以回覆，不勝感激。

謹在此代表本委員會所有委員預祝閣下退休後生活愉快。

文兆明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籌委會主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草稿）
副本送：輔警副總監
輔警總部總警司曾張學書女士

附件三

香港九龍深水埗
汝洲街 208 號
安順大廈 902 室
FAX: 2708 2848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長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曾處長：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址

本會之籌備委員會代表，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與郭志舜輔警總監進行洽談，彼此在成立協會及會址方面表達了意見。郭總監認為並沒有成立協會之需要，而會址方面亦不在其管轄範圍內，並指示我們應向閣下作出申請。

鑒於閣下為警隊之領導，我們希望閣下能充份明白我們成立協會，實為造福社會為主要目的。正如我會之宗旨(甲)項指出：本會本着「凝聚及弘揚現役及退役之各級輔警人員的服務社會精神，為香港特區及祖國投入有效的資源，為人民謀取更大的福祉」。對於此種崇高的精神，我們認為閣下不但應該支持，更應予以鼓吹。我們現附上本會之會章給閣下覽閱，以增加對本會之瞭解。

再者，我們亦藉此機會懇請閣下能批准撥出地方作為本會之註冊地址，以作通訊及處理會務之用。我們希望閣下能在這方面給予協助，使我們不須再另尋其他途徑，以達成此目的。

我謹在此代表本委員會對閣下作出之協助，致以衷心的感謝。

謹祝閣下工作順利。

文兆明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籌委會主席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副本送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草稿)
：輔警總監郭志舜先生(不連附件)

附件四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公署電話 OUR REF. : LM (40) in CP-PER/R/AUX/CON 253/6 IV

電話 TELEPHONE : 2860 20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6 2579

E-mail Address : acp-pr@police.gov.hk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籌委會主席

文兆明先生

九龍深水埗

及洲街 208 號

安順大廈 902 室

文先生：

申請會址 - 建議的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承於 2001 年 3 月 12 日來信，有關成立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事宜，並要求處方撥出地方作為會址。

輔助警察是香港警察隊內一個兼職的志願單位，它與正規警察結構緊密融合，而輔警人員亦分別隸屬警隊各單位。

現時輔助警察隊員可通過警隊的各個渠道及輔警總部所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架構去表達他們的意見。因此，輔警總監郭志舜先生認為沒有成立協會之需要，而處方是絕對支持及認同輔警總監對此事的立場。

基於上述理由，處方不會就閣下要求撥出地方作為會址一事作出考慮。

祝工作愉快。

香港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 (人事) 鄧竟成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副本送：香港輔助警察總監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路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品格號 Our Ref.: (3) in CP/LIC/SO/19/25285
電話 Tel. No.: 2527 7456
傳真 Fax No.: 2180 9135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202室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廖安邦主席

廖先生：

社團註冊申請

關於閣下為“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申請註冊一事，申請書在今年七月七日已經收到。

辦理是項申請時，社團事務處發覺貴會的名稱，與下列團體及法定機構十分接近：

- (i)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Club (註：屬已成立社團)；
- (ii)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香港輔助警察 (註：此乃法定機構)。

為了讓本處進一步辦理是項申請，請來信闡明貴會是否上述機構的分支或有任何從屬關係；擬定名稱前，是否已徵詢彼等的意見。

社團事務主任

(吳偉國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2/F 4202室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龔偉國先生

龔先生：

感謝閣下七月十八日之 (3) in CP/LIC/SO/19/25285 來函。

關於閣下提出其中一問題，即本會是否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Club 及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有否任何從屬關係。本會委員對此曾作內部討論，對「從屬關係」有不同理解。有鑒於此，本會希望貴處能進一步對「從屬關係」作出精確的闡釋，以便本會能回答貴牌照課所提出之問題。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附件七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稽號 Our Ref: (7) in CP/LIC/SO/19/25285

電話 Tel. No.: 2527 7456

傳真 Fax No.: 2180 9135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202室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廖安邦主席

廖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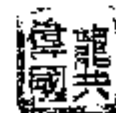
社團註冊申請

你於今年7月25日的詢問已經收到。

按照《社團條例》，一個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均須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前信詢問「從屬關係」，為要澄清另外兩所社團或機構是否貴會的分支機構，或貴會是他們的分支機構。

社團事務處主任

(龔偉國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2/F 4202室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龔偉國先生

龔先生：

感謝閣下八月四日的回信。

關於閣下七月十八日來函所詢問的問題，答案是「否定」。至於
就是否已徵詢該兩個團體及法定機構，本會就此點詢問閣下我們是否
必須及有責任去徵詢彼等的意見。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本會檔號：(23) in EKAPA/01/01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2/F 4202 室

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
灣仔中匯大廈 17 至 21 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龔偉國先生

龔先生：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註冊申請

本會已在八月八日就貴處於七月十八日來函詢問的問題作出回應，唯至今仍未收到貴處就本會在七月七日遞交「香港輔助警察協會」註冊申請一事作出回覆。現特函貴處，希望能加緊處理本會註冊申請為荷。

陳德意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秘書

陳德意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附件十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5) in CP/LIC/SO/19/25285

電話 Tel. No. : 2527 7325

傳真 Fax No. : 2527 14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23) in HKAPA/CI/01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2樓4202室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秘書
陳德意先生

陳先生：

有關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申請註冊事宜

貴會今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來信，本處已經收到。

鑑於社區事務處需要就貴會提出的註冊申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故目前未能詳細回覆。本處現正緊密地與律政司商討有關問題，將會盡快通知閣下。

社團事務主任

(黃志光



代行)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環大廈17至21樓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7) in CP / LIC / SO / 19 / 25285

電話 Tel. No. : 2527 7325

傳真 Fax No. : 2527 1490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61 -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先生

廖先生：

社團註冊申請

關於閣下為“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申請註冊一事，本處經詳細考慮貴會的宗旨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相信貴會是一個職工會，應該根據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

由於貴會現時制定的宗旨及會章並不涉及社團事務處的工作範疇，故本處將不會進一步辦理貴會的申請。

社團事務主任

(黃志光



代行)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會章（籌備委員會草稿）：

會 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會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6-22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2/F 4202 室。

三、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 甲、 凝聚及弘揚現役及退役之各級輔警人員的服務社會精神，為香港特區及祖國投入有的資源，為人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 乙、 集合各級輔警人員的意見，促進輔警及正規警察在各方面之改善，以達致精益求精提升服務的素質及水平；
- 丙、 協助本會之現役輔警人員在政策、訓練、福利及服務條件獲得公平的諮詢及關注；
- 丁、 將本會對直接或間接影響輔警人員事情之意見上陳輔警總監 / 警務處處長或其他有關當局，並要求獲取該等事情之資料；
- 戊、 協助被任何糾紛、查詢或程序牽涉之任何輔警人員，而此等事項乃關乎本會之利益者

四、會籍

- 甲、 香港輔助警察現役各級警務人員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乙、 各退休及已離職之輔警人員，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可成為附屬會員。
- 丙、 於書面申請獲本會接納及繳交入會費與年費，並於司庫發出收據後，該等人員即成為會員 / 附屬會員，並於已繳會費所包括之期間內繼續為會員 / 附屬會員，除非其會籍照本章程下載之規定突被終止。
- 丁、 任何現役會員一旦被革職後，其會員資格隨即終止；但若被勒令退休者，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戊、 會員可在一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退出會籍。
- 己、 會員之會籍可因下列之情況被執行委員會拒絕或終止：
 - 1. 因欠交年費者，除非由執行委員會因良好及充足理由予以豁免；

- ii. 因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會之利益者；或
 - iii. 由執行委員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 庚、 根據此章程而被開除之會員，可於三十日內向本會執行委員提出書面上訴；而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法定將為最後者。
- 辛、 本會每一位會員首次入會時，免費獲發會員證一張。
- i. 會員證毋需主席簽署，只印上「協會主席」之印鑑。
 - ii. 會員證貼有會員照片並印有本會標誌。
 - iii. 任何自然損毀，則可持舊証免費更換新証一張，但必須將舊証交回本會。
 - iv. 會員証如有遺失，首次可獲免費補領，而以後每次每張則收回行政費用港幣拾元正，已報失的會員証自動作廢。
- 壬、 執行委員會有權拒絕已退休或自動離職人員加入本會為會員或附屬會員，而無須作何解釋。

五、 會費

- 甲、 本會入會費為港幣伍拾元正，永遠有效。
- 乙、 本會年費為港幣伍拾元正，每年年費由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丙、 繳付入會費或年費，可經由區代表轉交或自行寄劃線支票到本會繳交：
- i. 支票抬頭「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 ii. 寄本會會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22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2/F. 4202」
- 丁、 當會員會籍被終止後，經已繳交の入會費及年費概不退還。

六、 總區及單位

- 甲、 為加強會員聯絡並以間接選舉方式產生執行委員會，現將香港輔助警察隊劃分為下六個總區：
- i. 總部；
 - ii. 港島；
 - iii. 東九龍；
 - iv. 西九龍；
 - v. 新界南；
 - vi. 新界北。
- 乙、 每一總區再分為若干單位，見附件「甲」所載。
- 丙、 輔警總監及副總監在接受邀請的前提下可為本會之當然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

七、單位代表

- 甲、 總區委員會由全體單位代表組成。
- 乙、 總區委員會產生方式見附件「乙」。
- 丙、 單位代表選舉細則，見附件「丙」。
- 丁、 單位代表出缺安排，見附件「丁」。

八、總區委員會

- 甲、 總區委員會由按附件「丙」產生之總區全體單位代表組成；
- 乙、 單位代表以不記名方式互選總區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以及各分區主任委員
- 丙、 若某一主要職位參選人得票相同，可抽籤決定；
- 丁、 總區委員會組成名單應在互選後兩星期內向總區全體會員公佈；
- 戊、 總區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由他們互選執行委員會主席、內、外務副主席、秘書、司庫、核數等等；
- 己、 總區委員會應每兩個月召開例會一次，並在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總區委員會主席例會及臨時會議召集人，若在其出缺時，即由副主席補上。所有單位代表均有權提召開臨時會議，召開與否，由召集人決定；
- 庚、 會議記錄應儘快向所屬分區派發及傳閱；
- 申、 總區委員會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
- 三、 總區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與會員溝通的重要橋樑。執行委員會的會務決策由總區委員會推行；會員對會務的意見或投訴，由總區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反映；
- 癸、 總區委員會可就會務需要委任或解散小組委員會；
- 子、 小組委員會成員應為總區內之本會會員。小組委員會之委任或解散，應由總區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書面備案。

九、執行委員會

- 甲、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執行管理組織。
- 乙、 第一屆（創會）執行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任期不超過一年。
- 丙、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則須以會章第六至八段所述之準則以間接選舉產生。
- 丁、 執行委員會須以不記名方式選舉幹事，其中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秘書、司庫及核數。
- 戊、 根據此項章程選出之幹事之職責如下：

- i. 主席： 彼須主持其出席之所有會議，並確保該等會議乃根據本會之章程

進行；

- ii. 副主席： 當主席於會議缺席時，彼等須依位次代替主持會議，並確保會議乃根據本會之章程進行；
- iii. 秘書： 彼須負責正確記錄所有會議之商討事項及所通過之法議案。彼須負責本會之所有文件紀錄事宜；
- iv. 司庫： 彼須負責管理有關本會所有財政賬項之正確紀錄。彼亦須確保章程第十四段之規定予以遵辦；及
- v. 核數： 彼須查核本會所有賬目，收入及支出。
- vi. 委員： 其職責由執行委員會委派。

- 己、 本會之委員應來自本章程第六至八段（甲項）所列之不同總區。
- 庚、 除首屆外，本會委員之選舉須在選出總區委員後儘速舉行。無論如何得在上屆單位代表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
- 申、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由彼等當選後之單位代表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再下次之單位代表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
- 子、 卸任之執行委員可競選連任。
- 癸、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 子、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而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始可構成法定人數。
- 丑、 執行委員會遇有爭論，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委員皆有一次投票權，遇正反兩方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 寅、 執行委員會可為特別事務委出小組委員會，並可委任非委員之本會會員為該等小組委員會之成員。
- 卯、 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在單位代表週年大會呈交下列文件：
 - i. 在任期內之會務報告；及
 - ii. 由司庫編備及經兩名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執行委員與執業會計師所稽核之收支報告表。

十、 會員及幹事之地位

- 甲、 本會任何會員，不論因任何理由被停止執行輔助警務人員職務時，得繼續為本會會員，若該會員為單位代表或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彼須停止執行其職位之職責。
- 乙、 若有第十段（甲項）之情況，被停職之幹事職位，執行委員會須根據章程以不記名方式之規定另選人暫代。

十一、 單位代表大會

- 甲、 本會所有單位代表之大會，以下簡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舉行。
- 乙、 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務為：
- i. 通過上次週年大會之會議紀錄及現屆單位代表任何其他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審閱上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iii. 審閱及通過收支報告表；
 - iv. 確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特別事務或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以書面提交執行委員會之特別事項。
- 丙、 除週年大會外，單位代表之其他大會俱稱特別大會。
- 丁、 除週年大會處理之一般事務外，其他事項可召開特別大會處理。
- 戊、 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大會。
- 己、 執行委員會於接獲任何一名單位代表或多名單位代表之書面申請時，可召開特別大會。
- 庚、 執行委員會於接獲不少過半數名單位代表之書面申請時，必須召開特別大會。
- 申、 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每一單位代表。
- 壬、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單位代表總數之半。大會之決議需經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生效。
- 癸、
- i. 若出席大會之單位代表未能達到本段（壬項）規定的法定人數，主席則需宣佈大會流會，並在新訂會期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單位代表參加；
 - ii. 若第二次召開之單位代表大會出席者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出席之單位代表人數將作為正式單位代表大會之法定人數，並對本段（乙項）所屬述之事務決定權。
- 子、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主席。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依位次署理主席職位。
- 丑、 大會爭論之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十二、 會議規程

本會在任何階段所召開之一切會議，須根據各單位代表於大會上通過之會議規程進行。

十三、 事務之處理

本會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幹事與會員之職務及責任，須符合大會所通過之規則。

十四、 財政

- 甲、 本會須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向本港認可之銀行開設戶口。
- 乙、 本會主席可授權支付一筆數目不超過港幣三千元之支出，而事先無須知會執行委員

- 會。然任何一筆數目超過港幣三千元之款項支出，事先須獲執行委員會批准。
- 丙、 本會之基金只可於下列情況下使用：
- i. 本會幹事因會務而支付之費用；
 - ii. 支付本會行政所需之費用；
 - iii. 推行本會各項宗旨之費用；
 - iv. 為獲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及為獲取或保障任何會員因個人與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處長之關係而引起之權益而提出控告或辯護之法律訴訟程序，然須受章程第十四段（乙項）之約束。
- 丁、 按本章程第十四段（乙項）之規定而發出之支票，除需蓋上本會之印鑑及司庫簽署外，更須由下開其中一人加簽方告生效：
- i. 主席或
 - ii. 秘書。
- 戊、 司庫或委出以協助司庫之會員獲授權向會員收取本章程第五段規定之會費並發回收據。彼須保管適當之賬簿，並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交兩名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執委員及核數師稽核。
- 己、 如何將本會之基金運用，須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庚、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 責任

本會所招致之任何責任或債務須由全體會員負責承擔。

十六、 修改章程

對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由單位代表之大會過半數贊成，及呈送警務處處長備案。

十七、 解散

本會若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贊同方可解散。關於解散後處理資產及結束會務之事情，須於單位代表之大會中商決。

十八、 章程之應用

修訂後之會章於週年代表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會章修訂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區單位組成結構：

- (一) 總部：由全體駐守輔警總部人員組成。
- (二) 港島：由港島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西區；
 - ii. 中區；
 - iii. 灣仔；
 - iv. 東區。
- (三) 東九龍：由東九龍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官塘；
 - ii. 秀茂坪；
 - iii. 黃大仙。
- (四) 西九龍：由西九龍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油尖；
 - ii. 旺角；
 - iii. 深水埗；
 - iv. 九龍城。
- (五) 新界南：由新界南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沙田；
 - ii. 荃灣；
 - iii. 葵青；
 - iv. 大嶼山。
- (六) 新界北：由新界北總區及下列分區人員組成：
 - i. 大埔；
 - ii. 邊境；
 - iii. 屯門；
 - iv. 元朗。

總區委員會產生方式：

甲) 總部總區各階級人員，按以下比例選出三名代表：

警司	至	總警司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部警司級人員)
督察	至	總督察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部督察級人員)
警員	至	警署警長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部員佐級人員)

乙) 其它五個總區，由各總區各階級人員，按以下比例，選出十一名代表：

警司	至	總警司	：	一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區警司級人員)
督察	至	總督察	：	二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區督察級人員)
警員	至	警署警長	：	八名	(投票人為所屬總區員佐級人員)

單位代表選舉以下列程序進行：

- i. 單位代表的任期是三年，由當選後之週年大會日起計。
- ii. 每三年一次的單位選舉，在總區委員會主持下進行(首屆單位選舉由執行委員會主持及進行)。
- iii. 參選人在提名期可自行向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名，亦可經由其他會員提名。
- iv. 若經其他會員提名，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被提名人乃自願參選。
- v. 提名期通常為一個月，亦可由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縮短或延長。
- vi. 選舉以所屬總區全體會員，按附件「乙」的規定，用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制進行。
- vii. 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最少在選舉日十四天前將參選名單公佈。公佈方式由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例如：張貼告示於各分區補警辦公室、郵寄予所有會員、上網等。
- viii. 選票在選舉日最少七天前送達全體會員。
- ix. 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自行決定開票方式，包括在選舉日會員親臨投票地點投票，或以郵寄方式收票，並由總區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監督開票。
- x. 選票按階級名額編制，例如一名總區員佐級人員可同時投一至八名員佐級參選人各一票，但一名警司級人員只可投一名警司級參選人一票。
- xi. 參選人按附件「乙」名額規定以獲最高票數者勝出。
- xii. 若其分區並無參選人或參選人未能勝出，總區委員會在任期開始後必須委派指定委員負責該分區的聯絡、福利及支援等工作。若其總區無人參選，其在執行委員會的名額予以取消。
- xiii. 若參選人數等同或低於附件「乙」之名額，參選人可獲自動當選。出缺單位代表名額，可由總區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名，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產生。

xiv. 若兩名或以上參選人得票相同，而人數又高於附件「乙」名額規定，則負責監選的總區委員（或執行委員會）應主持協商會議以決定誰人當選。協商沒有結果，監選人應安排各參選人籤以決定誰人當選。

xv. 卸任之總區單位代表可競選連任。

附件「丁」

單位代表出缺安排：

i. 單位代表在下列情形下將會出缺：

- (a) 總警司級人員晉升至副總監，其會籍在升職日起自動撤銷，並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會章六段（丙項）邀請其成為會方名譽副會長；
- (b) 其會籍由執行委員會引用會章第四段（己項）而被終止；
- (c) 其幹事職位因會章第十段（甲項）之原因而被中止；
- (d) 其自己向執行委員會，總區委員會呈辭；
- (e) 其因事離港超過兩個月；
- (f) 其因病未能履行職務超過兩個月。

ii. 單位代表出缺，可根據下列情形處理：

- (a) 總區委員會之單位代表出缺人數超過三份之一，而尚餘任期超過一年，執行委員會應請出缺名額在該總區進行補選。補選程序與附件「丙」所述相同；
- (b) 總區委員會之單位代表出缺人數不超過三份之一，而尚餘任期超過一年，該總區委員會可向執行委員會建議補選。補選程序與附件「丙」相同。總區委員會亦可就出缺名額向執行委員會委任產生。委任方法與附件「丙」(xiii 項) 相同。
- (c) 若單位代表任期不足一年，無論出缺人數多寡，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不作補選，並委任該總區之會員為總區委員會之臨時委員，履行總區委員會之工作，至新選舉年度單位代表任期開始時為止。

BLIS ON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錄](#)

條文內容

▼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118 of 1997 s.
條：	5A	條文標	註冊及豁免註冊	版本日期：
		題：		01/07/1997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社團事務主任可註冊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社團事務主任如信納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是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目的而成立，或信納它是純粹成立以作為鄉事委員會或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他可豁免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註冊。社團事務主任如豁免任何社團或任何分支機構註冊，他可以指明的表格發出豁免證明書。
- (3) 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拒絕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註冊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
- (a) 如他合理地相信拒絕註冊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
- (b) 如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 (4) 社團事務主任如事先沒有給予該社團機會，就為何不應拒絕其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申請而作出該社團認為適當的陳詞或書面申述，則不得拒絕該項申請，但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給予該社團機會作出陳詞或書面申述，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則不在此限。
- (5) 社團事務主任須在作出決定後14天內，以書面方式將他拒絕註冊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的理由給予該社團。
- (6) 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均可運作及繼續運作，直至有關社團接獲通知指社團事務主任已拒絕其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申請為止。

(自1997年第118號第4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錄](#)

本會檔號：(27) in HKAPA/01/01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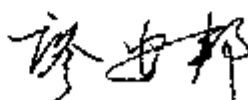
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
灣仔中匯大廈 17 至 21 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黃志光先生

黃先生：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社團註冊申請

自本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遞交本會申請社團註冊以來，除最近收到貴處九月二十日之來函，迄今仍未收到貴處之明確答覆。

現特函貴處，希望能夠就本會申請社團註冊批核與否盡快給予答覆為荷。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十五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羅克道89號
灣仔中環大廈17至21樓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0) in CP/LIC/SO/19/25285

電話 Tel. No.: 2527 7325

傳真 Fax No.: 2527 1490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先生

廖先生：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社團註冊申請

貴會2001年10月30日來信收悉。

就有關貴會提交的社團註冊申請，本處於9月20日函覆貴會時已作出明確答覆。本處與律政司詳細考慮過貴會的社團註冊申請後，有關法律意見指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宜屬職工會性質，因此，貴會理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登記申請。

基於上述理由，社團事務處依法未能進一步辦理貴會的註冊申請。

社團事務主任

(黃志光



代行)

2001年11月5日



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udrey Eu,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February 25, 2002

Your Ref.: (20) in CP / LIC /SO / 19 / 25285

The Societies Officer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Dear Sir,

I have been approached by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for assistance. They have referred to me the enclosed letters from you.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inform the Association, with copy to me, whether you have refused thei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nd if so, the reason for refusing such registration.

It appears to me that your refusal to process the registration (or the reason therefore) does not fall within or comply with section 5A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and I would be grateful for clarification.

Yours sincerely,

Audrey Eu

Encl.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附件十六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4) in CP/LIC/SO/19/25285

電話 Tel. No.: 2527 7325

傳真 Fax No.: 2527 1490

13 March 2002

Madam Audrey EU
Room 42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ad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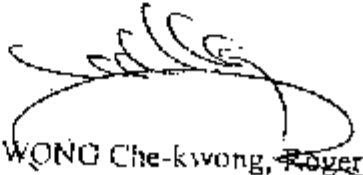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25 February 2002.

The Societies Officer has given serious consider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made by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After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the Association, and having sought adv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objects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a trade union as stipulated in S. 2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Item (3) of the Schedule to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provides that the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trade union or any trade union federation registered under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Given the nature and object of the Association is that of a trade union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Cap. 332, we do not consider that we may entertain the application without contravening Cap. 332. Therefore, the Societies Officer has written and informed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Association of his decision not to register the Association with the Society Office. These letters were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on 2001-09-20 and 2001-11-05, copies of which were also attached to your correspondence.

I trust the above has answered your queries on the matter. Should you need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2527 7325.

Yours faithfully,


(WONG Che-kiwong, Roger)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udrey Eu,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19th March 2002

Your Ref: (24) in CP/LIC/SO/19/25285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th - 21st Floor,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89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Attention: Wong Che Kwong, Roger

Dear Sir,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 refer to your reply dated 13th March on the above.

Item (3)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provides that the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trade union or any trade union federation registered under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This is in line with section 9(2) of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a trade u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This does not apply to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which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It may be a matter of argument as to whether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s *registrable* as a trade union. But even assuming it is, there is nothing in eith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or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to prevent such an organization from being register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it ought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de union and fails to do so, no doubt the officers of the organization may suffer certain consequences, for example the officer of an unregistered trade union may be liable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5) of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It shall not enjoy any of the rights, immunities or privileges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However for so long as it is registered as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it will not be an illegal society. More importantly, its members will not be liable as members of an illegal society.

I understand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reconsider the position.

Yours sincerely,

Audrey Eu

cc. Liu On Bong

Room 428,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99 2438, 1537 2740 Fax: 2899 2249
E-mail: audrey_eu@hotmail.com
Website: www.audreyeu.or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28室
電話：2899 2438, 1537 2740
傳真：2899 2249
電郵：audrey_eu@hotmail.com
網頁：www.audreyeu.org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區大廈17至21樓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編號 Our Ref: (28) in CP/LIC/80/19/25285

電話 Tel. No. : 2527 7325

傳真 Fax No. : 2865 0973

Madam Audrey EU
Room 42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2 April 2002

ATTN: MR. LIU on party.

Dear Madam,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9 March 2002 on the issue of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by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with apologies for the belated reply pending our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this issue.

It is clear from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that it has as its principal object the regul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its member (employees)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employer). It is by nature a trade union and it should therefore be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ade Union Ordinance, Cap. 352.

Please note that we have already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our view on the matter in our letter to you dated 13 March 2002 to which you may care to refer.

I trust the above answers issues raised in your correspondence.

Yours faithfully,


(WONG Che-kwang, Roger)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附件三}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2002 09-02

Our Ref. : (44) 0 CP/LIC/SO/19/25285
Tel. No. : 2860 3572 / 2860 2573
Fax No. : 2180 9135

LIU ON BONG PETER, CHAIRMAN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I refer to you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above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ocieties Officer has registered your societ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A(1) of the Ordinanc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 attached for your retention.

As your society is now a registered societ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advise you of certain obliga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

- (a) Section 10 of the Ordinance stipulates that when a registered society or its branch changes its name, objects, office-bearers o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closes a branch which is registered, the society must inform me in writing within one month from such change. Where a society fails to notify me of such changes accordingly, every office-bearer of the society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 unless he establish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he has exercised due diligence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is section by the society and that such failure has occurred for reasons beyond his control; and
- (b) Section 14(1) of the Ordinance also provides that when a registered society decides to dissolve itself, one or more of the office-bearers must notify me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the expiration of one month after the dissolution takes effect.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all KWOK at 2860 3572.

Yours faithfully,

(TAM Kwok-kei, Derek)
fo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香港警務處牌照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警察總部

本處電話：
電 話：
傳 真：

先生/女士：

關於貴會按照《社團條例》申請註冊一事，本課茲回覆如下：

社團事務主任已經按照條例第5A(1)條為貴會註冊。隨函附上貴會的註冊證明書，以供照存。

請注意，作為註冊社團，貴會必須履行條例所載的責任如下：

- (a) 條例第10條訂明，凡註冊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更改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任何已註冊的分支機構，該社團必須在一個月內，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本人。如未有通知本人，除非令法庭信納幹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社團遵從本條，而幹事無法遵從本條是基於他們的能力所不能控制的理由，否則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
- (b) 條例第14(1)條亦規定凡註冊社團決定自行解散，社團的一名或多名幹事必須在解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人。

如有疑問，請電2860 3572與鄧桂蓮女士聯絡。

附件：社團註冊證明書乙份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譚國基 代行)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17至21樓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7/F -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處編號 Our Ref. : (17) in CP / LIC / SO / 19 / 25285

電話 Tel No. : 2527 7325

傳真 Fax No. : 2527 1490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
廖安邦先生


廖先生：

社團註冊申請

關於閣下為“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申請註冊一事，本處經詳細考慮貴會的宗旨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相信貴會是一個職工會，應該根據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

由於貴會現時制定的宗旨及會章並不涉及社團事務處的工作範疇，故本處將不會進一步辦理貴會的申請。

社團事務主任

(黃志光  代行)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 至 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3 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來函檔號：CP/C 373/2002

本函檔號：(4) in HKAPA/03/0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經辦人：陳李湘雯女士)

陳女士：

有關警務處打壓成立輔警協會的申訴

個案檔號：CP/C 373/2002

本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遞交有關警務處打壓成立輔警協會的申訴後，就警察公共關係科於同日發出的新聞公布內容一事（見附件一），本會有以下回應及投訴：

建議輔警以工會形式成立缺乏法理支持

警隊管理階層表示，經考慮協會擬定的宗旨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協會應根據香港法例《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有鑑於此，社團事務主任不適宜進一步辦理該協會的註冊申請。我們對上述觀點實在不敢苟同。據陳婉嫻議員在徵詢過工聯會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我們在法理上可以根據《社團條例》成立協會。余若薇議員亦認為在《社團條例》附表中（見附件二）已說明根據《職公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便不能再根據《社團條例》向警務處申請成立協會。但基於我們從未向職工會登記局作出工會申請，因此我們是有權根據《社團條例》向警務處申請成立協會。相反，警

務處的建議卻缺乏法理支持。

此外，我們十分同意何喜華先生在東方日報「還輔警結社自由」的一篇文章（見附件三）中論點，其指出輔警成立協會的目的，主要是加強輔警與正規警察的溝通，爭取輔警合理權益，警方的刻意阻撓只會令人以為警方利用自己權利，避免輔警組織起來爭取應有權益，但卻白白犧牲了輔警的結社權利。成立工會主要只為組織會員進行罷工或要求加薪等活動，工作焦點主要放在輔警的工作待遇上。相反，成立社團便可以關注較廣泛的警務事宜，包括輔警的發展及社會角色等，兩者截然不同。我們希望警務處能認真考慮上述因素。

「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未能發揮成效

警隊管理階層表示為輔警所設立的「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檢會」，於過往兩年在發揮其諮詢及溝通的功能上成效顯著，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影響輔警有效運作的「香港輔助警察常務訓令」在今年五月推出前後，從未在「內檢會」諮詢或提出供委員討論，結果當中有多項訓令是不切實際及令輔警不滿（見附件四）。「內檢會」所扮演的諮詢角色及溝通功能的成效，以及是否真的受到重視由此可見。

事實上，內檢會之功能及過去之表現實在形同虛設。雖然在不久將來該會在各區內積極推行代表選舉，但輔警總監堅持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從各代表互選產生，而必須由其委任。此實屬假民主，亦有操縱該會未來所討論及建議之意。雖然「內檢會」屬於一個諮詢角色、由輔警總監委任，我們並無異議，但這已顯示其不能取代工會的地位及其重要性。

輔警法定時數不能將其隨意加減

警務處說輔警目前的角色在檢討之後的訓練與出勤時數，須依據法例的規定及實際行動的需要，不能將其隨意加減。目前法例規定所有輔警人員必須完成 208 小時的訓練，但非佩槍的女輔警卻被警務

處長削減 8 小時的訓練，這一點已足以證明警務處單方面破壞基制，以及輔警法定時數並不如其所說的不能將其隨意加減。

投訴輔警警司級人員積極打壓協會遞交申訴書

本會投訴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晚上協會的會議期間，第一副主席文兆明先生多次接獲其旺角區助理指揮官（輔警）黃錦卿女警司的電話，要求他不要參加六月一日遞交申訴書的行動，並聲言他不能自稱代表其警區及後果自負。我們希望貴秘書處能跟進上述投訴，要求警務處澄清上述打壓行為。

黃女警司其後於六月二日致函輔警總監（見附件五），表明其旺角警區除文先生一人外，沒有其他人支持成立協會，然而其言論並不中肯。再者，黃女警司曾於六月的訓練日召見所有出席訓練日的輔警警長及以上階級人員，詢問有誰支持組織輔警協會。有輔警警長表示多一個溝通渠道是好事。這事實證明旺角警區除文先生外，亦不乏支持成立協會者。

旺角警區高級督察（輔警）包樂濤先生獲悉其上司黃女警司的不實言論後，遂於六月十二日去函輔警總監（見附件六），表明其支持成立協會的立場，以正視聽。

無論我們組織協會或者工會均不應受到打壓。我們亦已與警務處有共識，假如我們同意，是可以隨時組織工會的。警務處並沒有異議。因此警務處不應容許輔警高層對籌組輔警協會或工會的事宜進行打壓。但旺角區助理指揮官（輔警）黃錦卿女警司的行為已是最清晰的打壓行動。而事實上亦有若干輔警警區的指揮官作出類似的口頭打壓行為。我們亦接到一些輔警同事的投訴，表示曾收到有開口頭上的警告，謂如參與申訴行動會受到紀律處分。由於打壓組織協會或工會是違法行為，我們強烈要求警務處能澄清警務處立場並對違法（見附件七一節錄香港人權法案第 8 條第 II 部第六八條）的輔警高層人員作出適當的處理。

最後，敬請盡早要求警務處落實本會成立協會的要求。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會主席廖安邦先生(9462 9168)或秘書陳德意先生(9120 7531)聯絡。覆函請寄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 至 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 3 樓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主席廖安邦先生，傳真號碼：2810 0892。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謹呈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

輔警的內部溝通機制行之有效

就有些輔警人員於今日（六月一日）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集會，要求成立「香港輔助警察協會」，警方發言人作出以下聲明：

該批輔警人員已依據《公安條例》的規定通知警方有關今日在遮打花園舉行的集會。

警隊管理階層（以下簡稱「管方」），包括輔警總監在內，對該等輔警人員意欲組織協會的目的十分關注。

發言人說：「在處理他們申請將協會根據《社團條例》註冊一事，經考慮該協會擬定的宗旨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該協會應根據香港法例《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有鑒於此，社團事務主任不適宜進一步辦理該協會的註冊申請。」

「管方在過往三年，即自一九九九年輔警檢討之後，已積極透過多方面的諮詢及溝通，使執勤安排，訓練及管理各事項上，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調配輔警工作及增強訓練。」

「為輔警所設立的「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成效顯著，在過往兩年，有效地發揮其諮詢及溝通的功能，一直全面地收集及反映不同階級輔警人員的意見，現更引入委員遴選制，加強各委員的代表性及問責性，進一步發揮其功能，成為輔警管理機制的一部分，並配合在二作層面上的諮詢及溝通渠道，全面地讓輔警反映意見。」

發言人續說：「輔警人員來自社會各階層，他們有本身的職業，利用珍貴的工餘時間，自願參與輔警工作。他們的角色在輔警檢討之後已轉為一支訓練有素的輔助隊伍，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向正規警務人員提供有力的支援。因此，他們的訓練與出動時數，須依據法例的規定及實際行動的需要，不能將其隨意加減。」

「就部分輔警人員依據現時所擬定的宗旨而推動組織「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一事，管方及大多數輔警人員並不認為有足夠的論據。」

「管方對一切能加強溝通的建議，會採取開明的態度，樂意考慮及採納。」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五號

完

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章： 15: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L.N. 90 of 2001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6/2001

[第 2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由 1964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代替)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 21 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school premises) 及“學校”(school)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30 條代替)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1999 年第 13 號)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由 1988 年第 71 號第 2 條修訂)
- (7)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廢除)
-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 (9)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由 1970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由 197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8 條修訂)
-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織。(由 197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7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82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3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由 1974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增補)

(13)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或
-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由 197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增補)

(1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 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由 197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增補)

(15) (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廢除)

(16)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A 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由 1992 年第 75 號第 32 條增補)

(由 1961 年第 28 號第 19 條增補)

警隊除與廉署不咬弦外，在警界內部亦起衝突。日前便有超過一百五十名輔警在遮打花園集會，抗議警方高層過去兩年多以來未能提出合法理由，多次阻撓輔警根據《社團條例》成立協會，而只建議輔警成立為工會。警隊與輔警兩者本是作為政府管治社會的工具，現在其中一方竟已公然上街反對警方決定，產生內訌，令市民大眾擔心社會是否更不安穩，亦凸顯了輔警與警方的矛盾。

根據《社團條例》規定：社團事務主任（由警務處處長兼任）若合理地認為成立有關

還輔警結社自由！

社團對公共安全、秩序或保護他人權利構成威脅，便可以拒絕該團體成立社團。然而，觀乎輔警成立協會的目的，主要是加強輔警與正規警察的溝通，爭取輔警合理權益，足見不會對社會或大眾構成任何的危險，警方的刻意阻撓只會令人以為警方利用自己權利，避免輔警組織起來爭取應有權益，但卻白白犧牲了輔警的結



社權利。

雖然警方建議輔警可以工會形式成立，但工會主要只為組織會員進行罷工或要求加薪等活動，工作焦點主要放在輔警的工作待遇上。相反，成立社團便可以

關注較廣泛的警務事宜，包括輔警的發展及社會角色等，兩者截然不同。

再者，現時條例賦予警方過大權力，決定是否讓市民組織社團。九七回歸以後，政府

更罕有地在條例中引進國家安全的概念，容許警務處處長根據條例，拒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或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的社團聯繫，管束更較回歸前嚴重。就是民國成立前很多革命烈士，他們也可成立不同社團，推翻喪失民心的滿清政府，如今特區政府如此管束，更令人覺得政府保守，嚴重扼殺公民結社自由。

警方對待分屬同行的輔警已是如此，若申請人是普通市民時會獲得何等對待？警方必須盡快批准輔警成立社團，還他們結社自由。

電郵：soco@pacific.net.hk

東方日報

2002年6月4日 星期二

「香港輔助警察常務訓令」影響輔警運作及地位嚴重受貶的有關係例

1. 輔警週年評核報告在改革後，須由正規指揮官並簽。輔警同事對此並無特別反感。不過在最新常務訓令中，有些階級的受核人員，他們的並簽人員竟比審核人員的官階為低，在評審程序上於理不合。有輔警警官深表反感並要求修訂，但輔警總部在作出牽強解釋後不再予以理會。現將受影響階級表列如下：

受核人員	評核人員	審核人員	並簽人員	覆審人員
輔警警署警長	輔警督察/ 輔警高級督察	輔警總督察	正規督察	輔警警司
輔警高級督察	輔警警司	輔警高級警司	正規警司	輔警總警司
輔警高級警司	輔警總警司	輔警副總監 (官階為助 理處長)	正規總警	輔警總監

2. 在以往，輔警人員穿着制服當值時，若所攜帶的金錢超過500元，需要獲得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無論正規抑或輔警）的批准。但新常務訓令硬性規定如某更份非由正規督察指揮，此項授權只可由正規警署警長或警長作出。按此規定，持輔警督察及輔警警署警長官階人員的權力及責任，均相對受損。

3. 在以往，當所有輔警人員已簽到當值後，最高級的輔警人員便須加簽值勤簿，以確保輔警人員均已正確地填寫出勤日期及時間。同樣在收更後，他亦須作出相類的加簽。在新常務訓令下，上述加簽改由正規值日警長負責。為此，便出現了較低級的正規人員（警長）加簽上級輔警警官（輔警警署警長至輔警高級督察）的問題。該訓令目下正由輔警總部檢

討中。

4. 上述兩點，均顯示輔警總部在內部執勤上，刻意貶削輔警管理層的職能，並做成負面後果。輔警協會相信，若上述兩點在頒令前交由「內檢會」討論，當可避免訓令生效後所做成的不安和混亂情形（見東方日報五月三十一日的報導）。

5. 在以往，根據原先輔警總監常務訓令，非標準更份（不足 8 小時）的休息時間是 20 分鐘。根據新常務訓令，該等更份的休息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這一點稍為涉及勞方的服務條件，但輔警總部在頒令前，肯定沒有知會「內檢會」，亦充分顯示「內檢會」不能取代輔警協會的功能。

新輔警通例捱轟 暫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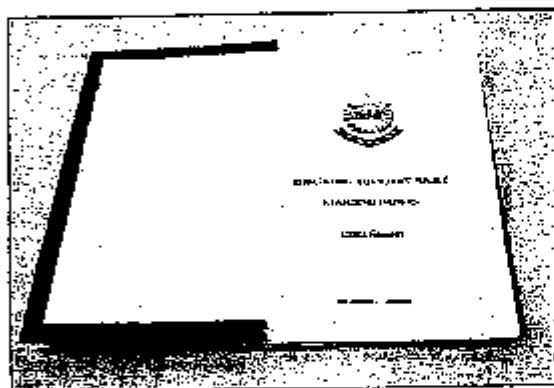
【本報專訊組報導】輔警自三年前改革後，員方與管理層關係日趨緊張。日前員方與高層舉行總監會議期間，員方與管理層為新修訂的《香港輔助警察通例》內容爭持不下，員方認為新通例嚴重貶低輔警地位，強烈表示不能接受，最後總監答應重新研究，新通例則暫緩執行。

輔警除受警察通例監管外，另有一份為輔警「度身訂造」的總監通例，自從警隊三年前

推行輔警改革後，總監通例亦重新修訂，易名為《香港輔助警察通例》。至三日前（廿八日），當晚輔警總監郭志舜與三十多名輔警警司至總警司級人員，在輔警總部召開每季一次之總監會議，並向各人介紹準備即時生效的新修訂輔警通例，但與會人員看過後均認為新通例有問題。

輔警指地位嚴重受貶

「混亂，執行有困難，且嚴重貶低輔警地位。」一名當晚有份出席的輔警警官形容新輔警通例。他舉例，每更的當值紀錄一向由該更分為職級最高的輔警蓋印及加簽證明，便可作為日後計算薪津的根據，不過新例卻另需由一名正規警長或以上人員重複簽署證明。「冇冇搞錯，輔警幫辦要去搵低幾級嘅沙展加簽！」員方認為完全不能接受，強烈要求修改及暫緩執行，不過卻遭在座的正規支援科女高級警司李景瑞拒絕，雙方為此爭辯不休。據該名警官形容當晚是有史以來最充滿火藥味的會議。最後輔警總監「打圓場」，表示願意考慮再行修訂，並答應在十日內有結果，警察公共關係科至截稿前仍未回應有關事件。



輔警通例一問世即引起員方強烈回響。

Mr. Arthur KWOK, the Commandant of HKAPF
Via Mr. K. K. Chan, CSPA KW AUX

An alternative voice on the proposed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1. I am writing this note in my personal capacity as a member of the Auxiliary Force and in my capacity as ADC MKDIST AUX.
2. I am getting increasingly disturbed by the stance taken and statements made by the so-called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especially in their purported representativeness of "majority members of the Auxiliary Force" which I dispute and which is disputed by all the officers I have spoken to in MKDIST AUX (except one SSGTA MUN Siu-ming of MKDIST AUX). I have expressed my objection to their purported representativeness at the last Commandant's Conference held on 27 May 2002 in no unclear terms. In this regard, you will remember that except 4 attendees, all the ADCs/SPAs at the Conference raised their hands to signify their disagreement with the purported representatives as stated by Mr. LIU On-bong, SP SD KW AUX, and I think this alternative and majority view of not adopting the proposed Auxiliary Police Association as our representative and not accepting their views as indicative of those of the majority of the Auxiliary Force need to be properly registered and somehow communicated to those who have been misled by Mr. Liu and his patronage,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HKAPF.
3. I have considered writing letters to newspaper and LegCo Members informing them of the majority views in these matters, but decided against it as that might breach the disciplinary code of not communicating views to press without your approval. I have similarly dismissed the use of anonymous letter. Asking/encouraging other officers to do the same would have similar problems. I shall therefore write to you to express my views in these matters.
4. At the next IRMC meeting, as a representative of MKDIST AUX, I shall voice the above views as those of the majority of MKDIST AUX and will present them in writing in advance before expressing such at the meeting.
5. I, both as the ADC MKDIST AUX and as a member of the Auxiliary Force, am frustrated with the damaging and misleading impression of the Auxiliary Force as a whole which is being created by MR. Liu and his patronage at the moment. Officers in MKDIST AUX and no doubt the majority officers in the Auxiliary Force share the

frustration and helplessness created by the proposed Association and by Mr. Liu in the pretend name of the Auxiliary Force. Somehow the Auxiliary Force has to stop this unjustified and unnecessary damage,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6. Submitted.

(WONG Kam-hing)
ADC MKDIST AUX
2 June 2002

To : Mr Arthur KWOK, Commandant HKAPF

12 June 2002

Dear Sir,

It has come to my notice that Ms WONG Kam-hing, ADC MKDIST AUX had made a declaration of her standpoint in relation to the HKAP Association. As a member of this Association and that of the MKDIST AUX,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some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Commandant were untrue. My interest in the Force can be shown by my long service for the past 34 years. I think I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ut the right message to all concerned. I disagree with Ms WONG's statement of "except one SSGTA MUN Siu-ming of MKDIST AUX" and "officers in the MKDIST AUX and no doubt the majority of officers in the Auxiliary Force share the frustra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auxiliary officers of different ranks in MKDIST AUX had supported the move to form the Association ever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form in 1999. The Association has obtained strong support from a lot of member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ors too. In addition, our members really appreciate the efforts of the active member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our Chairman SPA LIU On-bong. Besides, I would like to reveal that our CIPA LAW Hon-kin had been our District representative in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KAPA and he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voting too. You may be interested to know that there were quite a number of IPOs from MKDIST AUX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petition on 1st June 2002 at Chater Garden.

I know that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Force had objected the forming of the Association without reasonable grounds.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IRMC has performed an effective function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e chaos created by the new Auxiliary Standing Orders is a good example.

節錄

▼
章： 383 標題：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香港人權法案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第十八

條結社的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並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I further knew that SSGTA MUN Siu-ming had been under tremendous pressure from the ADC and 2 CIPAs of MKDIST AUX to refrain him from supporting the forming of the Association. SSGTA MUN Siu-ming is the First Vice-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and also the representative of MKDIST AUX in the IRMC. He had received several telephone calls from the ADC and two CIPAs to stop him from involving in the movement on one particular evening.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senior management can be open enough to accept the forming of our Association. As you know the objective of the Association is merely for the well-being and welfare of all members, especially the JPOs. We also hope that we can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augment our regular counterparts as our ultimate aim is to serve the community in a meaningful manner.

Yours faithfully,


SIPA R.M. Barretto
MKDIST AUX

c.c. Ms WONG Kam-hing, ADC MKDIST AUX
Chairman, IRMC, HKAPF